

第一二三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三四號起
第二三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三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浙江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鹽水縣民孔凡一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桐鄉縣民王榮華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造船獎勵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轉請鑒核公布施行業經明令照辦由

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王張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總指揮部判處許一圖等罪刑卷判准予照行執行由

第八八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鹽水縣民孔凡一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規定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為造船獎勵條例施行日期業經明令規定由

第八九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桐鄉縣民王榮華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楊殿八准予題頒匾額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由（附通則）

行政院令 公布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廳裁判案件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星期六

第貳叁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鐵道部會計處科員沈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藍士璠署鐵道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璣恆呈，請任命袁開基為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李乃常、張天翼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高元勳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陳世鴻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郭祖聞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任命黃希聲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黎時雍、陳良烈、鄧章典、劉蓉森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賢模、黃佐、馬衍鑿、韓國清、朱葆勳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省政府呈，請任命谷暘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植勳、張德善、賈毓璠、張樹衡、蘇桂菁、南揚洲、方錫麟、楊學潛、關學光、楊國禎、劉景澄、趙悅典、殷錫乾、金在礪、高在雲、張東傑、李德凱、楊逢霖、潘象乾、孫秉健、史澤南、赫恩泰等二十二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閻開廣、葉霖棠、查爾

瑄、于金鼎等四員爲陸軍礮兵少校，侯尙勤、馬希援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校，劉畧勳、陳葆吉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李世方、馮其祥、常令興、丁良駿、董鑑沛、權樹範、潘鶴齡、張玉良、劉振甫、蔡書堂、田漁村、秦兆德、陳長興、王清丞、邢朝選、許鴻濤、錢寶鈞、張順昌、蔡柱臣、孫繼慶、劉士義、王保勝、白威如、邊書經、張兆美、岳維翰、佟榮萱、魏福成、孫百荃、張振名、營力夫、劉益如、陳東瀛、王華銘、趙從賢、趙振邦、李文普、李培五、朱萬邦、張捷康、韓邦發、汪兆成、杜鴻賓、劉繼超、張毓英、李興治、梁爾昌、程文熙、王永琦、徐正坤、柴長華、張德權、李時薰、丁渭川、楊啓賢、黃宗元、紀鴻瑛、吳海泉、馬汝驥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馬秉文爲陸軍騎兵上尉，曹漢民、馬蔭青、劉季隆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上尉，張聘之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單保權、馬起甌等二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李海寰爲陸軍憲兵中尉，馬寶林、丁桂起、徐全智、劉學秀、陳錫謙、牛照餘、郭金海、周慶學、賈義清、王蓬三、黃崑山、閻得魁、王健英、黃金川、郭法銀、馬志正、焦柏翔、趙禹門、呂傳忠、王繼玉、呂偉銜、徐貫亞、李世寬、張顯元、張德興、張夢傑、李萬禎、王衡峯、張義仁、王來印、王波濤、劉承祖、閻虹亮、吳新魁、李東陽、崔桐選、韓金銘、劉樹庭、劉奇山、陳國璋、王祥九等四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杜書潤爲陸軍騎兵中尉，馮巨新、鄧玉亭、崔崇亭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中尉，信希曾、王春貴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萬震聲、李子榮、楊錫順、李德申、楊德齋、史永禎、孫維倫、楊天喜、王振滔、龔一葦、張文泰、高元魁、席文英、趙樹璋、張書尼、段文學、司啓明、楊有才、鄧萬興、曹汝山、馬耀南、胡成全、劉鶴明、李召榮、張明貴、趙國明、劉恆修、張善武、王聯清、高金魁、張廷旺、石如玉、潘明修、劉從吉、袁明學、岳秀光、劉振乾、安永田、費長安、朱殿洪、陳敬賢、王本能、袁廣平、吳洪山、智耀峯、朱獻朝、田紹榮、陳長清、穆魁斌、曹鳳元、郭龍章、拉登元、井傳保、石鴻斌、黃運龍、沈廷海、王文殿、馬君麟、何賢英、張明政、周家榮、謝錫

恩、崔振德、繆三虎、滿成福、焦子顏、周永靖、劉守武、閻盛芝、好善、孫玉磨、汪長河、謝福壽、湯敬舉、張秀盛、趙得成、王蘭秀、陳建堂、陳好賢、孫三多、費長興、王興善、王士蘭、緞希賢、武繩熙、張義存、李冠東、張固邦、朱西濱、陳金姓、張晉清、韓林賢、常守廷、程光裕、韓鐵民、王峻山、金秀崖、胡煥成、梁子安、周華甫、趙月星、宗萬德、王泉福、田有才、于鶴九、冶占林、張魁魁、馬光迅、楊發春、康健武、柴玉生、王允忠、崔毓麟、王文祺、苟占德、劉祈昌、任志道、傅仲琦、南雲仙、王積賢、高彥虎、張德衷、郭鴻章、卞義勇、劉會圖、王紀正、吳金樑、程澤春、許東林等一百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張炳煜、吳佩英、張逢春、石開義、朱貴州等五員爲陸軍騎兵少尉，尹文忠、樊振江、王耀宣、李福奎、王翰餘等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王金亭、呂有年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張裕珍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山東高唐縣縣長趙仁泉、山東臨清縣縣長謝錫文、署山東聊城縣縣長孫桐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謝錫文爲山東高唐縣縣長，孫桐峯署山東沂水縣縣長，趙仁泉署山東臨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熙署寧夏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成蒼霖爲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周增奎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一份（見第三三四一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浙江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省官營事業，計分路政、電政、工業三種，本年度路政純益較多，其餘亦屬有贏無絀，擬依原列歲入歲出各二百九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元之數予以備案」等語。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江蘇省連水縣民孔凡一為與左承緒等因玉皇殿主持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審計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行政院院長	主席
林雲陔	孔祥熙	于右任	王寵惠代	蔣中正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行政院院長	主席
王寵惠代	蔣中正	林森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浙江省桐鄉縣民王榮華為桐鄉縣政府押繳屠宰稅款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王寵惠代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造船獎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王寵惠代
俞飛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轉呈鑒核公布施行山。

呈悉。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八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廣揚湯陰縣王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堅貞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總指揮部判處許一團等罪黨撤遣
亡一案卷宗，除同原件，轉呈核示遵由。

存。此令。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淡水縣民孔凡一為與左水緒等因
玉皇殿住持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
定撤銷，逕同判決書，呈請核轉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 席 林森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一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規定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
行日期，轉請核明令公布由。

呈悉。造船獎勵條例，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
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行立法院呈以浙江省桐鄉縣民王榮華為桐鄉縣政府押繳屠宰稅款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查核揚鎮江縣橋殿八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呈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誼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

- 一、本通則依國葬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國葬典禮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特派副主任一人簡派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派一人薦派
- 三、國葬典禮辦事處分總務典禮招待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 四、國葬典禮辦事處職員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應向國葬委員會管理處儘量調用之
- 五、國葬典禮辦事處經費以二千元為限由國庫支付之
- 六、國葬典禮辦事處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車費
- 七、國葬典禮辦事處於國葬事宜辦竣即撤銷之
- 八、國葬典禮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九、本通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葬墓園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

第三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處設主任一人簡派由內政部主管司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簡派

第四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左列二組

一 總務組

二 工程組

第五條 總務組設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各股工程組設建築園藝各股

第六條 總務組工程組各股組長一人由內政部遴選員派充

第七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處設處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分掌各股事務於必要時得延聘工程師及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應需警衛名額由首都警察廳撥用

第九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編數	備考
金銀島	中平書局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8	
魯濱孫漂流記	同前	廿五年七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3	
莎氏樂府	同前	廿四年八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4	
中國經濟史	孫慎工	廿四年六月	一元五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5	
心理學的應用	潘菽	廿四年八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6	
鄉村建設實驗	章元善	廿四年九月	一元八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7	
統計概論	芮寶公	廿四年九月	○元七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8	
中國民族之改造	同前	廿四年八月	一元○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9	
軍備與國民經濟	孫伯慶	廿四年十月	一元五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00	

私法解釋原理	林育秀	同	上	廿四年七月	○元六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01
民衆防容	吳光傑	同	上	廿四年二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02
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陳濟成 孫育才	同	上	廿四年八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二月九日	6603
英文三民主義	畢範宇	同	上	十六年七月	二元○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04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李培恩	同	上	十七年七月	一元四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05
賣花女	林語堂	同	上	二十年七月	○元七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06
開明英文文法	同前			廿二年二月	二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07
開明算術講義	章克標 劉薰宇	開明書局		廿四年十月	○元八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08
開明代數講義	同前			廿四年十月	○元八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09
開明幾何講義	同前			廿四年十月	○元八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10
科學的新背景	邵光謨	琴	斯	廿四年十月	○元六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11
空密錄	邵望湘 張守方	同	上	二十年九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12

開明外國地理講義	馮達夫	同上	廿四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6613
勳雅	盧前	盧寬野	廿四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6614
開明本國地理講義	韋息子 傅彬然		廿四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6615
海行雜記	巴金	同上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6616
作曲法初步	朱蘇典 徐少濤	同上	二十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6617
怎樣學習	開明書店	潘濤人 陳瘦石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6618
英國史	中華書局	余子淵	廿四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6619
生產過剩與恐慌	同前	郭大力	廿四年八月	〇元二角五分	年月日	6620
內蒙盟自治運動紀實	同前	黃奮生	廿四年六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6621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 察哈爾刺滿船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一 察哈爾當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韓永來等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永來韓長春罪刑部分撤銷 韓永來韓長春均無罪

一 江西葛建中非法刺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據發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陝西楊天章等縱容栽種鴉粟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天章詞振南趙和三朱幼康罪刑部分撤銷 楊天章契約賄賂縱容他人栽種鴉粟處有期徒刑七年 謝振南收受賄賂縱容他人栽種鴉粟處有期徒刑七年 趙和三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 朱幼康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並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

〔江蘇譚仕權妨害國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徐漢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蘇李有發等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盧子清等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甘肅高志國等強盜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高志國趙生秀之上訴駁回〕

〔廣西李恆澤等因李俊明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戴小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戴小功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陝西李濟民因劉相臣行使偽造私文書互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山東劉中全等私禁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劉中全等私禁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韓成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成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廣西覃裕光佔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田有年販賣鴉片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崔桂舉等詐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浙江胡岩雲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岩雲胡欽遠部分撤銷 胡欽遠共同連續強盜放火及誘人勸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胡岩雲部分不受理〕

〔江蘇姚芝仁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吳根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根福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李忠鳳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歐呂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甘肅王子玉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子玉無罪

一安徽李小發子童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姦淫未滿二十歲女子之罪刑部分撤銷 李小發子童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童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四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郭澤緒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四川李聲庭數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江蘇董俞佔占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開始再審之裁定均撤銷應由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察哈爾王清和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蘭珍偽證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宋亞驤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玉豐等賄誘原檢察官及張玉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姦淫未滿二十歲女子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陳和尚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和尚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何步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謝聖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聖部分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南關宗漢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謝家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廣東何超凡等因毀損名譽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浙江葉除氏因毀損名譽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西鄧告便等因強盜殺人非常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無從移送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非字第一一零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韓金生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陝西姜保柱等傷害人身體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羅海子偽證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安寶等與徐孝先等互訴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王良義等誘人勸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良義罪刑部分撤銷 王良義幫助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世秀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侯道近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西李文翰傷害致人於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姚永中意圖勸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姚永中共同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褫公權十年
- 一 山東主紀先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主紀先馬振基馬錫圖朱連璧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陳國鈞等意圖勸贖而誘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國鈞陳萬有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黃瑞輝等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黃瑞輝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瑞輝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陳清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朱堂子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賀鴻福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湖北潘代君因容胡氏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湖北王振貴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振貴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

期徒刑一年

一湖北王振食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認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穀籽一百石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在原審就前項部分提起之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四分永泰和公司因與華化雜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證券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良香因與黃如璧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一分陶文彬等與廖文恩等因山場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劉子葵因劉杏南等求還揭款及強認按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袁宗海等因與嚴永茂等請求確認所有權及起遷墳墓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南三分王雲山因與廖運銓等請求返還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二分龐郭氏因與劉錫和等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馬耀坤因與陳國雄請求交田清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錢躍門等因與崔德耀等請求禁止防阻流水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二分黃大球因與周慶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梁費周因與廖慧和堂等求償揭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李豐田因與張廣思請求返還真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二分夏煥臣與林玉明因債務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梁文萃等與梁本堂等因永佃權涉訟管轄爭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三分鍾章就因與梁昌行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蘇梅春與饒履仁爲請求返還基地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張琴六因與熊紹蘭爲請求離婚並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福利豐棧公司因與交通銀行爲求償欠款聲明遷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瑞增當與光裕堂等求償借款及確認質權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北平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江西鍾光瑞因與李道顯等確認礦坑占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張仁圖與北中原理髮館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北平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廣東譚瑞文因與譚達德爲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劉應照因與白劉氏爲請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高鵬亮因與黃理彰爲票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劉陳氏因與許世榮爲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安厚堂等因與劉有成堂等爲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郭清因與鄭海龍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熊恩九與蔡泰氏因請求償還建築修理及碼頭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張南漢與夏錫堂請求回贖產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施劉氏與郭祥禮等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張西江與中華書局等確認公路排除侵害及確認地基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世魁等與劉介甫等因請求返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凌宏等與王玉衡因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文才與陸端芝因離婚及返還飾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金鼎讓與李永興堂因賠償贖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葉修常與蕭星彬等請求返還鋪價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劉張氏與劉繼覺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返還盜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張張氏與張方氏因確認繼承權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蘇金山等與陳則臣因擔保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陳筱傑與朱日房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張楚書與解繼鴻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三三、四零四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三九、九三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日

星期一

第貳叁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四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遵本付息表）

令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銅山縣民胡道君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冀縣民齊明遠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定興縣民王世柳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新疆旅京同鄉會補助費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閩海關監督署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增列房租及三部馬尾各分機關與兼管
福州海關事務經費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實業部派員調查長江魚苗所需旅費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三三六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邵元冲同志子女教養費經指令准予撥案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勸支令
仰轉飭查照由

第三三七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核定建設委員會追加二十五年所管國家行政收入及電氣試驗所經常費
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滄縣民張錫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八九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銅山縣民胡道君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龔文柱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八九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蠶縣民齊明遠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定興縣民王世卿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新疆旅京同鄉會補助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八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閩海關監督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增列房租及三都馬尾各分機關與兼管閩海關事務經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業部派員調查長江魚苗所需旅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部委員元冲子女教育費經指令准予撥案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俸付部份內勸支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滄縣民張錫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國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建設廣東省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英金二百七十萬鎊。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建設廣州至梅縣鐵路經費，如有餘款時，撥作建設海南鐵路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期限三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抽繳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次，至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在粵區增收鹽稅項下提撥建設事業專款部份充之，如有不敷，由財政部如數撥補足額，其還本基金，由鐵道部在廣梅鐵路營業進款項下撥充之，如有不敷，由鐵道部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本息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還本付息數額，按月撥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及

經理銀行推定代表四人，共同組織，負責保管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英金一百鎊，五十鎊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按匯兌率折合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一〇	三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二七	四	三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二八	一〇	三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二八	四	三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二九	一〇	三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〇	四	三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〇	一〇	三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一	四	三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二	四	三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二	一〇	三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	八	一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三三	四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	五四〇〇〇	一二	八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三	一〇	三一	二六四六〇〇	二	五四〇〇〇	一三	七九三八〇	七九三八〇
三四	四	三一	二五九二〇〇	三	五四〇〇〇	一四	七九三八〇	一三三三八〇
三五	一〇	三一	二五三八〇〇	四	五四〇〇〇	一五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三六	一〇	三一	二四八四〇〇	五	五四〇〇〇	一六	七六〇一四〇	一三一七六〇
三七	一〇	三一	二四三〇〇〇	六	五四〇〇〇	一七	七六一四〇	七六一四〇
三八	一〇	三一	二三四九〇〇	七	八一〇〇〇	一八	七四一四〇	一三〇一四〇
三九	一〇	三一	二二六八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	一九	七四一四〇	七四一四〇
四〇	一〇	三一	二一八七〇〇	九	八一〇〇〇	二〇	七四一四〇	二二八五二〇
四一	一〇	三一	二一〇六〇〇	〇	八一〇〇〇	二一	七二九〇〇	七二九〇〇
四二	一〇	三一	二〇二五〇〇	一	八一〇〇〇	二二	七二九〇〇	七二九〇〇
四三	一〇	三一	一九一七〇〇	二	八一〇〇〇	二三	七〇四七〇	一五三九〇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三	八一〇〇〇	二四	七〇四七〇	一五一四七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四	八一〇〇〇	二五	六八〇四〇	六八〇四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五	八一〇〇〇	二六	六八〇四〇	一四九〇四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六	八一〇〇〇	二七	六五六一〇	六五六一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七	八一〇〇〇	二八	六五六一〇	一四六六一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	二九	六六一八〇	六六一八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九	八一〇〇〇	三〇	六三一八〇	六三一八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一〇	八一〇〇〇	三一	六〇七五〇	六〇七五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一一	八一〇〇〇	三二	六〇七五〇	一六八七五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一二	八一〇〇〇	三三	五七五五〇	五七五五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一三	八一〇〇〇	三四	五七五五〇	一六五五一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一四	八一〇〇〇	三五	五四二七〇	五四二七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	一五	八一〇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〇	一六二二七〇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五九三・〇〇〇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六〇	四・八六〇	九・七二〇	九・七二〇	一四・五八〇	一九・四四〇	一九・四四〇	二四・三〇〇	二八・三五〇	三二・四〇〇	三六・四五〇	三六・四五〇
一六六・八六〇	四・八六〇	一七一・七二〇	九・七二〇	一七六・五八〇	一九一・四四〇	一九一・四四〇	二四・三〇〇	二八・三五〇	三二・四〇〇	三六・四五〇	三六・四五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〇
五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五一・〇三〇	五一・〇三〇	四七・七九〇	四七・七九〇	四四・五五〇	四四・五五〇	四〇・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三六・四五〇	三六・四五〇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一・〇三〇	一五九・〇三〇	四七・七九〇	一五五・七九〇	四四・五五〇	四四・五五〇	四〇・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三六・四五〇	三六・四五〇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茲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汝明免去本職。此令。

派高自明爲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位南、唐衡軒、徐均煜、曹仿虞、祝仁安、甘立堃、陳毅剛、陳玉成、謝哲琨、賈蘭、李東英、崔寶鑽、王子丹、鄧文祁、潘景昌、許公澤、宋毅、李德芬、周銘啓、夏逸如、何復初、吳晃、戴藩國、曾應龍、呂征強、白正一、盧毓亭、夏其祥、羅濟宇、張寅臣、商又村、唐鐵成、梁萃堂、周樑、鄧元雄、鍾伯亮、梅繼福、羅惠龍、胡世杰、錢賽、王蔚莊、張冠儒、韓慕陶等四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段渠、單錦榮、趙石夫、歐陽椿、楊漢坤、劉秉勳、范聖域、盧佐周、唐林、曹永明、孫宜壽、廖藩、朱品邱、童光鴻、楊晶、江亞中、鄭造、王懋堅等十八員爲陸軍軍械兵少校，潘其昌、張化民、朱鍊、陸紹伯、雲瀛峰、傅贊元、蘇玉瑛等七員爲陸軍工兵少校，錢以松、蔡森、周少松、吳之霖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

少校，倪福欣、余宗磐、岳亞鵬、袁紹、蕭振卓、徐寶俊、謝慕莊、彭竟成、馮志遠、羅赤霞、黃建璜、歐陽祝等十二員爲陸軍轄重兵少校，石光玉、唐佛、張治亞、文科一、馮紹琦、郭少欽、盧蔭民、楊秉國、劉雲橋、黃人、喻嶺、易崑吾、支作霖、姜嶽榮、皇甫嶽、蕭季芳、程啓明、魏鎮邦、何卓、范清、唐永章、王天植、俞金山、蔣中偉、焦建和、任崙、葉麟、李吳、曹家駒、甯紳、謝登、楊石清、張家玉、馮世濟、張應球、李漁舫、羅濟洪、朱文豹、武寶明、全未知、姜藏青、伍建中、曾滌寰、張嘉霖、謝昂、王致君、段琳、梅懷雲、佟大芳、廖自強、張智剛、唐澄清、粟天錫、李浩然、楊策、嚴天威、林清波、顧永得、鄭國義、吳保桓、洪經達、周士瀛、梁紹裕、伍大成、章彥庚、黃彬等六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盛毅爲陸軍騎兵上尉，王定憶、趙勳、卓超寰、楊錦生、金彤、盧敬宗、哈秉良、尤佐芳、鄭錫麟、蔣崑、許濟國、周鎮、陳世杰、謝光鰲、王在勝、陳慶孚、韓登魁、李恒家、王序爵、楚占魁、張敘權、張化鵬、袁在藩、陳平民、童德昌、楊友柏、胡谷樵、薛傑、王陸槐、文文修等三十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李英杰、李行貞、顧敏、張軼材、張祖正、裴卽凱、張志渠、留羣、劉推泰、劉存恩、高和忠、楊柏廬、楊調堂、楊昶離、傅良璧、劉瑜敏、常國治、張子翰等十八員爲陸軍工兵上尉，王鎮、張學逸、姚啓瑞、王鑄寰、郭卓先、雷恒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吳光樂、徐克勤、黃建鼎、黃志原、李乃剛、季芳、倪兆文、梁志堅、謝士炎、李雨岩、柳鳳瑞、尹仁民、羅濟州、刁兆鴻、胡俊英、范新翔、劉澍卿、李學時、羅德積、厲家敏、呂培康、陳志節、陳靜、張復揚、楊浩、蔡文雄、陶朱益等二十七員爲陸軍轄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江蘇省銅山縣民胡道君爲屯田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河北省冀縣民齊明遠等因輟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維持原堂諭，關於帳款之部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司 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河北省定興縣民王世卿為退讓房基線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司 法院院長 居正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六三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三五六號函，據蒙藏委員會呈以據新疆旅京同鄉會呈請補助經常費用，擬予一次補助費四百元，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除令准照辦外，函達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抄送新疆旅京同鄉會工作計劃綱要一份，准此，查新疆旅京同鄉會擬定工作計劃綱要，呈經蒙藏委員會核與文化經濟思想各方面均屬所關甚鉅，擬予一次補助費四百元，即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本處核明，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蒙藏委員會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九二一零號函開，「案查閩海關監督署二十五年歲出預算核定貳萬叁千柒百陸拾元，前據陳明該署經費支絀，所有房租及三都馬尾各分機關，兼管福海關事務經費月共叁百肆拾元，原屬經常性質，向在罰款收入項下挹注，刻下罰款收入減少，無法勻支，懇予飭關如數加撥等情。當以所陳各節，尙屬實在，准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增列，飭卽重編預算分配表呈核去後，茲據編送該項分配表，計列貳萬伍千捌百元，核案相符，所有增列之貳千零肆拾元，應准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分配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分配表一份。准此，查閩海關監督署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增列房租及三都馬尾各分機關兼管福海關事務經費貳千零肆拾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屬實在，請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八號呈稱，「案據實業部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總字第二七三八零號呈稱，「查魚苗產量之多寡，關係於養魚事業之盛衰，而我國淡水養魚所需要之魚苗，均採自長江珠江兩流域，實有加以調查之必要。茲以魚苗季節將屆，由部派員先就長江流域實地詳查，計自四月十五日起七月十五日止，四人旅費共需三千四百二十八元，此項新興事業之費用，擬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准在二十五年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造概算，並檢同事業計劃，一併具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賜准，轉請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書件，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及計劃各二份，准此，查調查長江魚苗，確係新興事業，所有該項臨時歲出三千四百二十八元，實業部擬請在二十五年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函請轉呈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將原概算書及計劃各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及計劃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俯賜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實業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主計處長
林雲陔	吳鼎昌	孔祥熙	于右任	王寵惠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九三二號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六號訓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給予邵元冲同志子女教養費，每月四百元，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經令行財政部遵照，並咨考試院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稱，「查關於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案，前經中央核定每月給予四百元，即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曾奉鈞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六三零號訓令行知有案，此案核與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案性質相同，惟未奉指定在何款內列支，應否援照前案，即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陳核定，俾便遵辦」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援照前案，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並咨考試院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並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查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給予邵元冲同志子女教養費每月四百元一案，業經分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建設委員會退卅二十五年所管國家行政收入及電氣試驗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四萬二千元，並據說明，本會電氣試驗所，為全國電氣試驗最高機關，年來設備漸充，信用漸著，最近公私各機關以檢查較驗等項工作相委託者，日益加繁，因之不得不添設工作人員，以應需要。其經常開支，亦自較前增多，實非本會原預算所能應付，爰就該所及本會直轄各機關事業收入項下勉為挹注，編送此項追加概算」，茲經審查結果，認為尙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四萬二千元，仍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財政部查照
院特包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辦理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院長 王寵惠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林雲陔
監察院 主席 王寵惠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林雲陔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六日呈稱，查河北省滄縣民張錫三等爲修築道路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告張文波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原告張錫三、滕德森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銅山縣民胡道君為屯田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迥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案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零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龔文柱因病出缺，轉呈鑒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省冀縣民齊明遠等因糧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維持原堂諭，關於糧款之部份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迥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案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擬行改法院呈，以河北省定興縣民王世卿為該房基願事，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送核分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蒙政委員會呈以據新興旅京同鄉會呈請補助經常費用，擬予一次補助費四百元，即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項下開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閩海關監督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增納房租及三都馬尼各分機關，兼管地海關事務經費貳千零肆拾元，請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既經財政部查核尚屬實在，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實業部呈報魚苗季節將屆，茲由部派員先就長江流域實地詳查，計四人旅費，共需三千四百二十八元，擬請准在二十五年預算費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轉請查核等由，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九三二號呈一件，為關於部委員元冲子女教育費，每月四百元一案，經飭據財政部呈復，以應否按照古應芬同志遺族教育費前案，即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請轉陳核定等情，除指令准予援照前案動支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查照，並分令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滄縣民張錫三等為修築道路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警告張文波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原告張錫三、滕德濟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八六師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營長	李登科	李舉丞			
副官	楊秉燊	楊鼎丞			
連長	楊忠信	楊衷信			
趙志堅	趙毅剛				
曹成章	曹子敏				
王克明	王星亞				
王建屏	王壽侯				
劉漢興	劉遠薰				
楊竹林	楊茂生				
王惠民	王惠明				
馬維曉	馬惟曉				
孫萬林	孫仲泉				
張自強	張志強				
李海亭	李海屏				
第一三四師					
連附	李青安	李吉安			
李永茂	李挺秀				
李樹森	李容森				
王士英	王仕英				
王振海	王寶海				
周錄	周野僧				
何錄	何詔				
李果	李果夫				
陳克明	陳筱波				
胡輝	胡謙華				
張傑	張乃傑				
曾倫	曾大可				
吳華軒	吳華齋				
黃體乾	黃郁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萬言與電話	中華書局		廿四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6423	
排長	鄭武	鄭伍					
李世標	李錦軒						
田國安	田國平						
張國藩	張國登						
趙吉昌	趙森森						
王思文	王思武						
黃春	黃飛鵬						
張定國	張國						
張少雲	張幼雲						
劉錦華	劉煥化						
陳士昌	陳仕昌						
龍玉成	龍佐君						
廖青雲	廖清雲						
十一臨時陸軍醫院	司藥						
張桂芳	何青林						
張慶芝	何璋洲						
王子雲	王殿如						
王永成	王明文						
王文柳	王文青						
張守中	張尤執						
張鳳麟	張鳳波						
金錄	金醒民						
張連陸	張龍陸						
魯漢章	魯漢彰						
劉體乾	劉錫乾						

兩性與青年	同	前	余家菊	廿四年八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3
各國財政制度	同	前	黃卓	廿四年八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4
商店銷售術	同	前	戴昌霖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5
製絲學	同	前	張燭	廿四年八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26
英文修辭學基礎	同	前	鍾作猷	廿四年八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27
廣西旅行記	同	前	田曙嵐	廿四年九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28
牙粉與牙膏	同	前	朱王鏡璘	廿四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29
聖經故事	同	前	●	廿四年八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0
臺灣追記	同	前	江亢虎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1
廢物利用工藝新教材	同	前	趙廣甫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2
圖案構成法	同	前	朱蘇典等	廿四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3
世界空軍	同	前	吳敬安	廿四年九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4

藝術館詞選	同前	梁合燭	廿四年五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5
人心測驗實用圖	樂朝		廿四年七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6
醫學彙編	胡羅伯		廿四年七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7
華英易經	沈仲濤		廿四年十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8
隱敵如何防禦	史約翰		廿四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39
童子軍野戰	二二五童子軍書報用品社	陳梅柳	廿四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40
童子軍測量術詳解	同前	吳寶臨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4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廣東蘇甫溪與彭季文等因確認優先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何三希與全恩培等因賠償損害並返還貨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周松卿與嚴東興因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黃泰與黎秀榮因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運昌與沈炳根因請求交還房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陳倪氏與毛馮記因抵押債務聲明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仕劍公房與謝文淵公房因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朱槐茂等與朱梅嶺因確認契約無效聲明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陶長宜與陶楊氏因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魏炳元與慎餘疑莊因債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魏炳元與慎餘疑莊因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增寬與開宜公司因求償欠項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潘道寶與潘二寶與周樹銘因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寶賢與陸強氏因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河南馮俊德因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安法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三權因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鴉片部分撤銷 徐三權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處脫逃之刑執行徒刑六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于小發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于小發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院 李喜元尹胆子尹吉瑞意圖勒贖而擄人李喜元處有期徒刑七年尹胆子尹吉瑞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決槍一枝沒收

一河南李周氏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石登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國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旦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鄭允標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福宇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江橋國偽造文書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隱告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石玉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楊明德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明德殺人未遂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沒收公權十年

執行徒刑十五年沒收公權十年

一浙江郭允桂妨害國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西樂居巷販賣鴉片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覆判及初判判決撤銷 樂居巷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鴉片煙土毛重一百三十八兩沒收焚毀

一 河北朱善成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江西萬劉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阿林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江蘇張黑罪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黑罪刑部分撤銷 張黑結夥三人以上趁晝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二
年褫奪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 山東同義號等與王春東求償薪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姜墨侯與劉慎祥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王氏與李廣福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陳天華等與趙國進等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陝西徐俊與徐傑請交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陳維培與李亞娘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曾煊與曾紀時請交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下建銀與鄧觀香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陸伯會與王寶麒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魏卜三等與孫益軒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鄧魁甲與鄧萬愛請遷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章日章與章厚氏請求離婚及給與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鄧瑞初與盧壽山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匡瑞章與徐榮根請給營業利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曾李氏與何海清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陳海時與周廣虛權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王貴元與胡心鏡請給租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張範吾等與王文華確認墾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陳氏與袁鳳喜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楊聯昌店與建安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喬茂林與陳研香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唐仁厚堂與李經礎求償利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劉木森與蘇長春求償建築費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許潤泉與歐陽照璠等求償債款及請交田賦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姚善牛與陳榮記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梁亦輝與梁貽宜堂梁敦傑求償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曾展臣等與陳日初請分合夥財產聲明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曾展臣等與陳日初請分合夥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陳清海與井天文結交遺產聲明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林先榮等與陳永富求償欠款聲明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根泰銀行與陳義興求償貸款及損害聲明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雲南李雲樓與馬成求償稅款聲明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 湖北葉貴三等重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貴三有配偶而繼續重為婚姻罪刑執行刑及宋氏部分均撤銷 本件免訴
 - 一 廣東李勉辰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并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江蘇周玉科等犯強盜罪而攜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玉科等如獲共同意圖勒贖而攜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陝西安興發等詐欺未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安興發獲得益無罪
 - 一 河南韓學普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何羊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何羊狗結夥三人以上備有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 一 江蘇俞泉大妨害家庭非常上訴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才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非字第一四七號判決對俞成古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 福建林振梅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卞老士因陳雲根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劉開倫竊取贖首而收贖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楊奎光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興勝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興勝罪刑部分及何宗勝部分均撤銷 林興勝幫助誘人勒贖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何宗勝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林興勝誘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李保德行使偽造私文書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字第二零一四號判決應將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 江西喻啓河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喻啓河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西王短英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短英殺人未遂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短英其同教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合以第一審判決和森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二月
- 一 浙江陸考賈等結夥搶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
 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	號十二元
半	頁每	號六元
四分之	一每	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英租界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二

第貳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四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三三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盈收提成獎金動支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四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請核定武漢檢疫所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四二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湘陰縣民劉務松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四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轉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統一官等官俸並厲行銓敘制度案令仰會同參酌規畫進行由

第三四四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所需調查旅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四五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四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九〇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稅盈收應提獎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七號 令 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湘陰縣民劉務松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九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農民銀行宣興支行之省倉庫基地賦稅自二十五年起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離石縣屬二十五年度被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鄒縣屬二十五年度被沙壓地畝調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山陰縣屬二十五年度被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阿膠縣河水利委員會請徵苗圃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統一海岸浮標協定擬由駐日內瓦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代表簽字請頒發全權證書

准予照辦由

第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太原縣屬二十四年被吳增敏分別調稅及豁免日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四年度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表准予存檔備查由

第九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所需調查稅務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九一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廠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國珍、王汝敬、鄭靜山、王蔭之、嚴杰夫、胡毓琳、錢志範、商秉彝、李鳳強、孔繁崑、熊爲漢、魏晏臣、馮智勇、丁瑞廷、徐挺珊、黃正琳、沈伯清、蔣英仁、潘崇綱、南榮甫、林啓人、榮軍武、莊汝霖、蔣嵩嶽、谷崑雲、許聯魁、朱暘、許權、張鵬里、包鴻逵、曹振寰、樊振聲、李呈祥、陳劍勛、李曉園、陳忻、胡西侯、羅晉純、張松柏、曾馨山、卿瑾、李中仁、葛文江、王紀、歐陽瑞人、黃柱國、李慶勳、周鏡、尹孚等四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葉志凌、蔣純笙、周質一、戴星輝、李興託、朱佐庭、朱文齋、陶璧、龔兆熊、李欣榮、盧禮渠、徐德才、譚春濤、唐守信、馬瑞齋、方虎臣、羅時楠、孫姚法、余正和、徐潤卿、李勉堂、趙鍾靈、高慶志等二十三員爲陸軍砲兵中尉，劉鴻運、薛奇英、余光、張占國、駱琦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中尉，王柏舟、楊士林、何學斌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梁燕、莫錦隆、周保和、羅繼元等四員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李新之、慈百泉、余鵬、彭月廷、錢亭標、路旭丹、周贊武、謝震華、莊嚴、陳穉廷、徐燮文、張遵三、鄒慧、錢寅初、梁覺芳、張雄華、萬強華、劉建新、王桂叢、冷鴻甲、朱富、任典恩、周鴻庭、麻德興、許乾光、謝蕪英、陳賓芬、何志鵬、成其鑾、陳紹籟、馮存禮、謝慕周、李子王、許維漢、何蔚霞、劉金明、徐定中、黃鳳翼、李少堯、呂冀川、陳正乾、王祝平、葉若愚、羅祝權、陳英貴、李佩璜、曾良德、毛松鶴、錢天池、郭天耀、何仲明、王克真、李開義、謝力行、夏秉彝、陳岳青等五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徐煥堂、劉培芝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尉，彭華齋、李植寰、李丙麟、吳華新、金立傳、羅松岳、趙萬源、樓定雅、趙迪球、吳澄川、羅廷暉、駱煥標、黃叔

辰、周鳳廷、金寶昌、蔡明清、吳召勤、張志源、蘇廣超、張煥華、陳炳南、張智振、張志維、彭有貴、李美璇、戴昌華、于潤生等二十七員爲陸軍破兵少尉，章振庠、嚴光第、駱正任、高天鵬、王厚之、李友白、黃璣、阮上國、俞慷、葉鍾靈等十員爲陸軍工兵少尉，丁晴初、何鐘、劉雄亞、秦心韓、謝蘭、謝能舫、顏澤霖、羅華光、張立智、陳果毅、謝惠銘、蘇公銳、袁宏影、趙應祥等十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崇聲、王威如、王大鯤等三員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孫錫璋、高威煦、盧瑞卿等三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姚紹榮、張龍珪、陳忠孚等三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廖典初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何肇廉爲陸軍軍樂正，關德保、賈光麟等二員爲陸軍一等軍樂佐，梁長海、許建堉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咨字第一六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八八七三號函開，『案查菸酒稅徵收機關，前經本部核議盈收提獎辦法，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屆年度終了時，考核各省全省全年度菸酒項下實收總數，確較核定該省總預算有盈者，得由各該省局呈請本部核准，就盈收部份，除經費照案提支外，另提一成四獎金，由各該省局綜核各分局盈收多寡，平均支給，無盈收之局，絕對不得沾潤，以資激勵而益稅收，並飭蘇浙皖贛閩鄂豫湘魯冀川陝察等十三省印花菸酒稅局先行試辦，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度菸酒收入，核定預算爲壹百零陸萬陸千玖百伍拾元，實收數爲壹百貳拾陸萬貳千陸百叁拾玖元叁角玖分，內除補收二十二年度第十二區分局酒稅費壹千叁百零壹元伍角貳分外，實尚盈收拾玖萬肆千叁百捌拾柒元捌角柒分，按一成四提獎，應提獎金貳萬柒千貳百拾肆元叁角，列表請予核發等情。本部查核，尙屬相符，此項獎金貳萬柒千貳百拾肆元叁角，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抄錄原表，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抄表一紙，准此，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收入，核定預算爲壹百零陸萬陸千玖百伍拾元，據報實收壹百貳拾陸萬壹千叁百叁拾柒元捌角柒分，（代徵二十二年度稅款已剔除）核計盈收拾玖萬肆千叁百捌拾柒元捌角柒分，提支一成四獎金，貳萬柒

千貳百拾肆元參角，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林森	
長	王寵惠代	
長	于右任	
長	孔祥熙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武漢檢疫所追加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武漢檢疫所因添設檢疫醫院及增加重慶、宜昌、長沙等處爐船工作，追加經常費六千元臨時費一千一百六十元，同時追加爐船及診金收入七千六百五十元，茲經分別鈎稽，尙無不合，擬請照案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院分別轉飭遵照。處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 考試院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函開，

「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關於方覺慧等十四委員提議統一官等官俸並厲行銓敘制度一案，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據考試行政兩院代表報告，原案所舉各項，或已擬有辦法，或正計畫進行，擬請交考試行政兩院參酌規畫進行。復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分別轉行遵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行政}考試院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會同參酌規畫進行。此令。

計檢發原提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蔭 森
外交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考試院 院 長 王 寵 惠 代
戴 傳 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六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八八二號函開，「案查前據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呈，以收復匪區各分局稅務，亟特派員前往調查，藉資整理，請予核發調查旅費等情，當經本部核以調查稅務所需旅費，本應在經常費內勻支，惟據陳預算所列旅費，不敷應用，應准另

行酌發五百元，令飭編造臨時歲出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呈到部，查核尚無不合，此項臨時費五百元，應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所需調查旅費五百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破產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一份（見第三四三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六號

第三四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三四三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農字第一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山東印花稅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稅盈收應提獎金貳萬柒千貳百拾肆元整為，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數尚屬相符，呈請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湘陰縣民劉菊松等為攤派贖捐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詳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詳願決定再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速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農民銀行宜興支行之省倉庫基地賦稅自二十五年年度徵用之日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免稅，請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五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晉陝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隴石縣車家灣等村，二十五年秋田被雹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鄒城縣二十五年被沙壓地畝，調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九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山陰縣中五浮關等村二十五年被水雹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東阿縣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購置苗圃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統一海岸浮標協定，擬由駐日內瓦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代表簽字，請頒發全權證書等情，檢件轉呈鑒核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全權證書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太原縣南屯等村，二十四年該凍被覆被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調撥及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向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送二十四年度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表，請核轉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藏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稅酒稅局所需調查稅務旅費五百元，應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預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核備案一案，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一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一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	備考
童子軍鼓號譜	所有權人 二二五童 用品社	王振梓	廿四年十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43	
新編女童子軍中級課程	范曉六	同上	廿四年八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43	
童子軍教育要義	同前		廿四年六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44	
中國童子軍史	同前		廿四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45	
童子軍起源史	同前		廿四年七月	○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46	
宇宙之大	侯碩之	同上	廿四年七月	○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47	
進行曲選	白蕊先	同上	廿四年九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48	
花園集評註	李冰若	同上	廿四年十一月	○元六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49	
西洋建築講話	豐子愷	同上	廿四年七月	○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50	

支英	開明書店	宋雲彬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51
王安石	同前	盧芷芬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52
逢樹文	同前	賈麗璋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53
蕭伯鈞	同前	徐懋康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54
東漢黨編	同前	周振甫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55
東林興復社	同前	王耘莊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56
音樂史	同前	迦波特	廿四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6657
中央銀行	商務印書館	崔曉岑	廿四年八月	三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58
佛學概論	同前	黃懋華	廿四年八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59
解析幾何與代數	同前	樊璣	廿四年八月	一元七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60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山東希德吞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河南陳老八等侵佔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老八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西江漢殺人聲請回復原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浙江金家樂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山西伍楊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文義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楊樹明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江西符成照遺失致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鳳樓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鳳樓共同犯法盜罪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發覺公

權十年

一浙江錢阿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曾憲役稱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小根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湖北陳明慧與張懷民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龍子倫與冷春熙等清算夥股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盛大鏡莊等與怡和洋行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蕭朱筆仙與雷敬軒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伍登與益豐棉麥廠請求解除契約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陸小川與蔣陳氏等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嚴烈山等與呂唐慧等請求宣示營業證書無效及返還抵押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尹劉氏等與尹全智催領典產照收單息及償還抵押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關立本與益康強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謝鳳英與張慶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楊鳳與楊劉氏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所生之費用由參加

人負擔

一河北吳錫瑞與吳殿林求交契據及贖贖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賈長與解十元請求交付子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牛文元等喬步引水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馮善田與凌尤承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劉子言與程源厚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孫如雷等張雲傑求償虧款及返還盈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彭德輝與常峻湘請求確證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金鳳梧與劉祥齋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張朝隆與施景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方漢卿與亞細亞洋行求償貸款及交還煤油器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魯東河與梁劉氏請求返還地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田馮祺與乾元大興記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魏紹唐與魏李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勝榮與張奚氏請求確證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陳以讓等與黎紹章等請求確證所有權及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楊淑蘭與王長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宋水鳳與張連英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陳吳氏等與陳鳳娃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王久氏與王登甲請求確證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雲遠與信大鏡社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羅竹軒與趙極天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羅竹軒與趙極天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鄭玉生與李桃初等請求返還股款并補繳股款償還伙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史筱文等與趙明仁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劉佑唐與劉張氏給付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南郭景周與何蕭氏等請求交付房屋及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盛星卿與姚爾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秋齋與韓德堂求償借款案〕同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南郭鏡吾與郭松聯求償借款案〕同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雲南趙潤卿與魏錫侯求償欠款案〕同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冷春照與關子榆清算貨賬案〕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廣西陸維楨與李國用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楊占賢與王登緒等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謝毅與南京中國農工銀行確認認解無效及交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黃的與梁大善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徵信成記發莊與黃竹聯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馮廷華與梁丙等請求遷讓舖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王成俊與王盧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貴州楊筱仙與李懷珍請求交還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楊士呂與楊劉氏繼承遺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彭作輝等與劉陳氏等請求分行遺囑遺產繼承登記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確認抵押無效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理 其他之上訴駁回
- 〔浙江恆茂錢莊與何香慶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天興公永記等與義興銀莊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鄧籽雪與石玉堂等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四川劉陳氏以劉作耀遺產繼承遺產及確認抵押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江西曾長志妨害名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北王蓮士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周亞範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周英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孫玉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嚴虎森因告發周作孚選舉舞弊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 廣東李杰使占再控告一案（主文）再控告駁回

一 山東羅登嶺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江西王梅牙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江蘇趙思忠偽造公印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浙江吳子和等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子和以反革命為目的執行重要職務而起暴動處有期徒刑八年 何阿本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 廣東王連樓等損害債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張本仁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張本仁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劉道源販賣嗎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道源販賣嗎啡累犯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 江蘇周福楨誘人勸賭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廣東李佑與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浙江林志祥等故買贓物控告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 河南馮玉璽因馮雷氏等重婚控告案（主文）再控告駁回

一 山西胡大文因與張澄偽造文書請指定管轄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江蘇施紀常因張志賢等侵佔上訴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附字第一七八一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 江蘇施紀常因張忠賢侵佔附帶民訴上訴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附字第一一九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 山東辛祝田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兇刀一把沒收

一 山東辛祝田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事庭

一 湖北黃廉氏因黃正洪誣告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控告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 湖北黃廉氏因黃正洪誣告駁回聲請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控告案（主文）控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報 二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

第貳叁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五號目錄

令

那給勳章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三四八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追加二十五年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
本府主計處 照由

指令

第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甘肅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經予修正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會核察哈爾濱宣化縣屬各項公有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褒揚蘇貞純准予題卹區類由

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瓜地馬拉國總統答謝贈送勳章國書並譯文轉呈鑒察發還由

第九二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選職警長江漢白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吳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繳角窗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另鑄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副印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余溫氏准予題卹區類由

第九二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核給黃河濶權等處三次搶堵合龍在事出力人員陳延炳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復律師錢運來兼區上海地院執務情形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呈報律師王煥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張凱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黎仁傑 呈報律師葉慎騰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三四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鈕拉斯晉給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若杉要、須磨彌吉郎各給予紅色白鑲鑲領綬采玉勳章。赫德門斯達夫、哈地威車耀、史普呂依、河相達夫各給予白色紅鑲鑲領綬采玉勳章。兩宮巽、巨文萊夫人、偉義利女士、班眉拉夫人、威達甯格拉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綬采玉勳章。賈拔羅、戴維生、馬希、桑多拉、費懷永、巴爾德、安立森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綬采玉勳章。達克晉給淺紅色襟綬采玉勳章。亨利給予綠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趙恩廓為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技正譚錫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推事党積齡呈請辭職，党積齡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施召愚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杏書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黃亮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徐爾僊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嚴步瀛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余篁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縣市政府講習所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所二十五年年度經費預算五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元，原擬每月訓練學員一期，於六個月內藏事，不意事故迭生，前期畢業時期，每不能與後期入學時期銜接，停訓之際，必要開支，仍無從節省，遂致原定經費，發生不敷，尚係實在情形，所請以該所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及利息收入為財源，追加本年度經費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似可照案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照辦理。

此令。

審計部部長	內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林雲陔	孔祥熙	蔣作賓	于右任	王寵惠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甘肅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請核示等情，經予修正，除報告院會，暨分令各部會署知照，並指令外，繕同原呈及修正細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呈，以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宜化縣屬各項公有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銷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實業部	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	部長	吳鼎昌
教育部	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擬楊惠安縣蘇貞純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孝友型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瓜地馬拉國總統答謝贈送勳章國書並譯文，檢同原件，轉呈鑒發還由。

呈件均悉。國書發還。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銜缺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江礪白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 | | |
|------------------|------------------------------|------------------------------|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 外交部
長
王
寵
惠
代 |
| 主
席
林
森 | 外交部
長
王
寵
惠
代 | 外交部
長
王
寵
惠
代 |
| 主
席
林
森 | 外交部
長
王
寵
惠
代 | 外交部
長
王
寵
惠
代 |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戴
傳
賢
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吳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套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河南省財政廳現用鈐蓋稅票副印，字跡日漸模糊，請轉呈飭鑄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鑄發宜昌縣余溫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會水字第四四零九二號呈一件，為核給黃河獨棟、賈台、董莊三次搶堵合龍在事出力人員陳廷炯等壹百拾肆員獎章，檢同請獎事實表及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八七七號呈一件呈復律師錢溥求兼區上海地院執務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錢溥聲請兼在常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積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二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煥斗聲請登錄在德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

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八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零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凱軍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

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九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一一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葉慎慶聲請登錄指定廣豐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名簿相

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英文小品 甲集	林語堂	廿四年八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61	
婚約夫婦	賈立言	廿四年八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62	
太平天國雜記第一輯	吳敬恆	廿四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63	
行政法總論	范楊	廿四年八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64	
鐵路貨運業務	沈奏廷	廿四年八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65	
石鼓文疏記	馬銜倫	廿四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66	
歐美林業教育概觀	陳儀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67	
大廠詞稿	易大廠	廿四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68	

張衡年譜	孫文青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九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60
實用官廳會計	吳萬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七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70
小學教育的改進	董任鑒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71
說文解字發講疏	鄧承鈺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72
光性礦物學	何竹霖	何竹霖	廿四年八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73
中國森林植物學	李順鼎	李順鼎	廿四年九月	八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74
歐洲憲政溯源 英文本	何永信	何永信	廿四年八月	二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75
斯巴達小朋友	王素意	王素意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76
民衆基本叢書 第一集六十九種	程東遠 呂金鏡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九月	每冊 〇元〇角三分	年 月 日	6677
初中複習叢書 算學上下册	陳煥生	同前	廿四年五月	每冊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78
初中複習叢書 物理學	陳煥生	同前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79
初中複習叢書 動物學	趙毅晉	同前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0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河北王三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三沙振江安二罪刑部分撤銷 王三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沙振江安二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浙江姚祝夫行使偽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偽造之中央銀行五元鈔票一張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羅廣才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羅廣才羅三短罪刑暨原審關於羅達非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羅廣才羅三短罪刑暨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終身

一江蘇周東幫助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賂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東幫助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賂誘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三年

一河南徐天祥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賀雲清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劉留根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河北馬雲生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水裕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朱和尙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和尙罪刑部分撤銷 朱和尙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石小毛頭等發掘墳墓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張敬亭等收受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敬亭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歐少波因歐春林等槍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郝臣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江蘇奚光斗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春林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湖北陳永泰收集變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章和邦因拿錫珠傷害人身體控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封才興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福建林連仕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連仕余秀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案一板針二支沒收

一江蘇李勳勳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原裁定及海門縣政府執行指揮書均撤銷應由海門縣政府執行為適當之指

揮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川李學溥空因魏培君請求確認優先受債權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被上訴人優先受債權利及訴訟費

用之部分暫棄 確認被上訴人對於馬建勳所有大西巷房屋之賣得金無優先受債權 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

平均負擔

一四川魏羽林（即魏星垣）因與高壽良玉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新安旅社因與登雲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償還欠租賠償損害控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

擔

一湖北新安旅社因與登雲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償還欠租賠償損害控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

擔

一江蘇朱朝平因與王克記經營租處股房請求給付租金及遷讓控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朝平因與王克記經營租處股房請求給付租金及遷讓控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厘鳳來因與陳小狗請求賠償損害控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厘鳳來因與陳小狗請求賠償損害控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趙如森因與殷寶全執行異議控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趙如森因與殷寶全執行異議控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蘭生因與周樹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蘭生因與周樹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根據包青送之報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

第貳叁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江陰私立聚豐小學校董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五一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復關於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之實施有數項尚待核定請轉呈核定一案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九二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江陰私立聚豐小學校董會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釐訂免賦簡明表式並定於二十六年份起實行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第四行政督察區所轄之寧縣縣制歸第五行政督察區管轄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籌福建省建甌縣印仰候轉飭另籌由

第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英利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捲菸火柴水泥增加稅率定於本年四月五日起實行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核江蘇省政府擬將江甯縣造送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收買校基徵用地畝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通實業三部擬具船舶起卸工人吳密防護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陝西省政府擬請將安定縣治移設瑯堡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沈觀鼎奉令赴尼加拉瓜國慶祝尼總統就職情形准予存檔備查由

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豫鄂陝邊區主任陳繼承已另有任用遺缺擬派上官雲相繼任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派劉峙等十九員為豫鄂陝邊區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並以劉峙為主任委員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財政兩部會核河北省各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分別蠲緩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四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據糧務委員會呈為設立淮賈高江四縣土地整理局請分別編發國防印信轉飭辦發由

應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頤江蘇綏靖主任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邱希孔聲請登報聲明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志讓等聲請登報聲明改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林祖式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柳朝俊 呈報律師王維祺聲請登報聲明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祕書譚翊另有任用，譚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但蕙為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聶克忠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會計主任，祖呈煦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張金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張金鏢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舒澄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陸希澄、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李乃常呈請辭職，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徐雲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袁鏡澄署浙江杭州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李鏡湖、樊登峯、王維、劉臥雲、明增灝、宋梵仙、葉在熿、江圻、陳宗瑩、楊鶴慶、王樹基、何宰瀛、楊廷和、趙翰恩、孫篤光、楊杜甫、呂光齊、李潛、李翰夫、鄧日誥等二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棠、史濟津、王鐸唐、李朱蒸、侯恩樹、袁吉安、沈振寰、李翔、徐珉、林枕義、陸俊、張之棠、郭孝泉、仇楚保、李景疇、胡應寅、徐學晞、周詩祁、王登翰、丁汝庚、唐銳等二十一員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周之翰、繆天楨、王鴻勳、李孝慈、左起仁、黃如華、唐作霖、陳錫封、湯之青、趙叔驥、鍾文穆、趙福湘、吳肇昌、王培桐、羅炳、方祖勳、郝世襄、張清、鍾友甫、姚家駿、胡建東、劉性赤、溫學筠、李鼎之、倪志淦、裘之欣、項頴、張承恩、姜渭傑、章吉生、潘錫元、錢大陸等三十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維全、吳步堯、錢耀周、劉輔定、楊柏年、蔡薪傳、呂克明、王紹熙、趙福琳、王天容、許文藻、李鴻聲、王廣頤、吳鍊伯、錢耀堂等十五員爲陸軍三等司藥正，邢人驥、喻新如、張雲騰、謝增華、包巨襄、黃金華、潘鎮潮、周海容、何調珍、郝鳳梧、高立智、黃德裕、彭絨初、甘劍鋒、易澤宇、王洗華、汪佛樹、王養志、李憲凱、葛承棠、錢培德、李之遠、夏德如、傅文耀、黃鐵庵、李占傑、徐雲鵬、田志平、陳冠英、佟玉麟、段嗣襄、黃經正、連履端、吳應銓、李德舟、陳建伯、王鈺、徐亦文、顧金鑑、趙恩榮、謝援華、魏雲飛、方城武、戚子雲、朱以誠、易伯根、吳澤周、竇釐、蔣家慶等四十九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聿新、蔣葆和、李裕堂等三員爲陸軍一等司藥佐，李尙義、李洪恩、胡惟馨、端木一士、王汝桓、賈夢麟、王文選、秦修竹、張景珊、金柏濤、樊世傑、吳永慶、錢瑞麟、陳聯晉、謝強哉、劉元懷、葉佑廷、程宗周、葉紫、王拱北等二十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戈利傑、徐祺、陳啓宇等三員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吳偉民、陳光暉、蘇煥華、李竹君、蘇士魁、李文智、趙國俊、馬步援、何香圃、王如愚、汪仰之、陶鏞、周再源等十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江蘇省江陰私立梁豐小學校董會爲撤銷江陰梁豐小學私立並駁回校董改選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聘任校長及校產保管委員會部分變更之。梁豐小學校長及管理校產人員，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先就原捐戶後裔中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其餘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正廷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考試院

爲令違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函開，

一、據考試院呈稱，「奉國民政府第一七六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抄發原附提案，飭即查照辦理等因，經令行銓敘部遵照辦理。茲據復稱，關於本案之實施，有數項尙待核定，謹參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核定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歸納爲左列三項。一、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登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後公文到達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爲限。請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前來，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理合呈請核議，賜准備案」等情，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會，當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並函達查照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銓敘部遵照。

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 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 九二九 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 司 法 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江陰私立榮豐小學校董會為撤銷江陰榮豐小學私立並收回校董改選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關於聘任校長及校產保管委員會部分變更之，榮豐小學校長及管理校產人員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先就原撤戶後裔中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其餘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除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 九三〇 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 行 政 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零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遊劑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釐訂免賦簡明表式，並定於二十六年份起實行，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表式暨填表須知，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 三 三 四 六 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零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第四行政督察區所轄之事務，劃歸第五行政督察區管轄，核向可行，新核示等情，查所請自為審酌地勢便利行政起見，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概編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分別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貴院預行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福建省建甌縣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鑄發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蒼梧縣人傑等鄉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鑄發局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捲菸、火柴、水坭增加稅率，定於本年四月五日起實行，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江甯縣造設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收買棧基徵用地畝，自二十五年度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交通、實業三部會同擬具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草案，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外，抄同該規則，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交通部部長 俞茂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核復陝西省政府擬請將安定縣治移設瓊瑯堡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既據內政部核明移設瓊瑯堡係屬必要，似應准予照辦，除令行陝西省政府知照，並指令內政部知照，暨飭由該部通行知照外，繕同原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零三三號具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沈現鼎奉令赴尼加拉瓜國慶祝尼總統就職情形，請回原件，轉呈參察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零四六號具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以豫鄂陝甘區主任陳繼承，已另有任用，遺缺擬請上官雲相繼任，轉呈請行核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零六二號具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知派劉時等十九員為豫皖蘇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并以劉時為主任委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九五號呈一件，為該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合被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本省各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分別編緩編急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可照准，嗣後如有類似情形，應准照辦，仰向該兩部備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會水字第四四二二七號呈一件，據專權委員會呈，為設立權實高江西縣土地整理局，請轉呈鑄發准安、寶應、高郵、江都各縣土地整理局銅質關防各一顆等語，請鑄發鑄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綏靖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蘇綏靖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江蘇綏靖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〇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相片新送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一一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邱希孔聲請登記指之河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七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表均悉。律師張志讓、丁恩瀛、陳樹棠、陳璧周、葛惠卿、劉秉葵、莊彭年、盧金松、季忠琢、湯如芃、朱光祖、李毓昌、李震濤、黃煥成、俞洽成、許峯峻、唐福保、鄒士冕、鄒世獨、賴邦慶、沈兆華、陳邦森、潘昌試、賈興、黃覺、趙引孫、徐峯、盧槐、吳敦寅、彭學修、丁績初等三十一員，聲請兼指或改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惟查周萬惠卿原指鎮江，黃煥成、盧福保二員，原指上海，季忠琢、鄒士冕、潘昌試三員，原指南通，均無兼區，來表所填不符，仰查明補報。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八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仍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册新送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四四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林祖式聲請兼指鄭縣地院區域改兼洛陽地院區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該由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六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維祺聲請登錄指定武昌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新送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考
初中複習叢書植物學	商務印書館	胡哲齋	廿四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1	
初中複習叢書外國地理	同前	鄭震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2	
初中複習叢書外國史	同前	鄭震	廿四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3	
高中複習叢書代數學	同前	金超品 桂叔	廿四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4	
高中複習叢書幾何學	同前	榮方舟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5	
高中複習叢書三角術	同前	周元谷	廿四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6	
高中複習叢書解析幾何學	同前	董藻慶	廿四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7	
高中複習叢書化學	同前	曹蘭馥	廿四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8	

高中複習叢書生物學	商務印書館	劉寶善	廿四年五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9
高中複習叢書外國地理	同前	曹玉塵	廿四年五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90
高中複習叢書外國史	同前	朱鳴禎	廿四年五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91
世界傾銷問題	同前	劉秉麟 潘源來	廿四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92
貨幣論	同前	岑德彰	廿四年八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93
結末兒帝國	同前	馮承鈞	廿四年八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94
婚姻進化史	同前	葉啓芳	廿四年八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95
宇宙壯觀 <small>一至五册</small>	同前	陳道燾	廿四年七月	每册 二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96
宇宙之物理的本性	同前	殷佩璣	廿四年六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97
大氣壓力	同前	沈懋德	廿四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98
人類之由來	同前	楊偉孫	廿五年六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93
植物與環境	同前	周建校	廿四年六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0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湖北喻德滋與喻胡氏因撤銷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張發順與秦登仁因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一分陳瑞階因與黎茂慶等求償田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鄒天貽等因與唐元弼堂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湖南黃運農因與唐元弼堂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江蘇何叔和因與馮守志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何叔和因與馮守志求償存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楊恆興與吳號因與遠東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楊恆興與吳號因與遠東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吳鐵剛因與喬趙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吳鐵剛因與喬趙氏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王子荃因與徐慶榮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王子荃因與徐慶榮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積善堂何昌因與劉黃氏與劉李氏等請求返還契證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二分張稚聯等因與嚴少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吳王氏因與秦泰鏡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斯練因與同和錢莊等請求確證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一分曹重光因與楊運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三分張萬青因與國華銀行請求交付租金及遷讓房屋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三分張萬青因與國華銀行請求交付租金及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朱章寶因與蔣呈明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朱章寶因與蔣呈明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一分惠德公司因與楊水巖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惠德公司因與楊水巖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一分楊水巖等因與惠德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福建一分惠德公司因與楊水巖等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湖南鄧鴻皆因與李敬符等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一分黃淑之因與同聚號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黃永庚因與黃紀堂確認父子身分上訴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楊春若因與上海市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五分張洛吉等因與王健侯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一分協和號因與王吳氏聲求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王吳氏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王吳氏負擔
 - 〔江蘇二分殷靜波因與費永齡請求給付修理費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一分譚輝源因與盧何氏求償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陳心愉等因與黃漢榮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二分華豐錢莊因與江山縣政府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二分華豐錢莊因與江山縣政府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江蘇顧彩寶與陸張氏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安徽周兆財等與程劉氏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河北葉文煜與葉宋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葉文煜與葉宋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吳仁甫與和豐棉布莊請求返還押租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吳仁甫與和豐棉布莊請求返還押租及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廣東李振明等因與廖道五為請求清租交嗣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孟恩澤與徐閣臣請求贖地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達昌建築公司因與益善房產公司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趙阿榮因與趙吳氏爲殺人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河南楊芳亭因與宋鼎峯爲請求扶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陝西增祿因與胡緒鴻爲請求贖房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孫馬氏因與劉立堂爲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河北陳房氏因與陳文華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安徽武松因與沈文樓等爲傷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免納第三審審判費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烏秀月與鄒憲成請求確認身分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朱槐茂等因與朱梅嶺請求確認分屬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李林與趙青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馮福慶與李憲文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南鄧鳴皋等與長郡中學校董會因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及交付骸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李正大昌號與王蜀光因告侵佔附帶民事訴訟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李正大昌號與盧俊良等因告侵佔附帶民事訴訟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部分廢棄 李伯祥應與盧俊良連帶負責賠償上訴人角洋八千一百四十元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李伯祥負擔
- 〔安徽鄧玉棠因與汪佐卿爲請求離婚及贖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成餘齋莊與謝沙君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藍寶山因與治修民爲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四川龔程氏等因與高麗良玉爲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陝西趙首毫因與陳秀君爲請求別居及返還財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嚴子格等與英商羅佐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王森吾等與王茂申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李欣之與李開基等請求交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魏可玉因與劉廣居爲盜匪附帶民事訴訟求返還贖票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葉南玉因與汪世榮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西馮張氏因王繼發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張生等與華昌公司等請求償還工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立凡因與左德範爲求償墊款聲請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毛徐氏與華詠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中興號梁奕納等因與李傳洲等爲假扣押異議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協源盛等因與大陸銀行等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傅妙靜與陸貞祥等因賠償損害及返還法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薛伯衡與薛載氏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伍懷學等因與國興銀號等爲請求回復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馬正言與孫趙氏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晏文讓與劉維源求還押租及給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張氏與朱塔芝等請求撤銷贈與並排除共有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毛氏因王雲鶴請求交還田畝方單及租息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啓秀與司徒政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院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二九八一號裁定正本被上訴人楊沈元勝之新字更正爲鼎字
 - 一 湖北劉仁山因與黃永興爲求償貨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楊蔭山與楊如山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杜品昆因與熊厲等請求返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河北張大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江西王棟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魯竹書等因瀆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魯竹書部分及魯律師礙收逮捕人部分並原審關於魯律師受賄縱容開設煙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魯律師共同收受賄賂縱容他人開設煙館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假借職務上權力恐嚇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合以原處連續遠寄職務收受賄賂及評告之刑執行徒刑十一年罰金三百元

警公權十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所受賄賂二百元九千枚均追繳 魯竹審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顏振發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王汝亮等因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劉錫榮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蘇昌勛和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炳耀因于銘勳等偽證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察哈爾陳喜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張趙氏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趙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張陸氏因其配偶張三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伯元等妨害自由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賴鴻林侵佔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安徽李明良贓匪人犯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四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

人爲公示送達

一浙江吳瑯四殺人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四四二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校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四零一
南京其數者二十二號
南京其數者二十二號
南京其數者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以來經過之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

第貳叁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三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年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提前於五月十日舉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公葬先烈夏上將爾璜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九四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關於廣東省幹校補救辦法擬請該部擬具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本年革命政府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業經分別加給由
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修改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醫課暫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長郎家濂等糾案案如所擬給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官聯會等聲請改業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廖錫麟等均請撤銷高密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南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劉紹基聲請兼在壽城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南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袁宗黃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趙銘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倪鴻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茂 呈報律師唐則堯等聲請改業或改兼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張文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文昌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楊道生聲請兼在湯陰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四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謝志媛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桂寶森、余森文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郭光麟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婁熹、石光鉅、周懷智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邱致澤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許同莘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少將董宋珩、曾憲棟、彭毓斌、孫長勝、劉書香、黃臚初、楚溪春、傅存懷、楊士元、周士廉、劉多荃、陶柳、李濤、廉壯秋、蔣伏生、程澤潤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軍需總監仲翰晉任爲陸軍軍需總監。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周中禮、劉秉哲、潘質、沈澤民、張金廷、楊寶毅、梁棟新、馬叔明、王聲溢、梅春華、朱鼎卿、胡健、朱志席、李維藩、高魁元、歐陽霆、王俊武、康文嶽、湯池、羅克俊、史大福、葛開祥、李昌琬、鄭明新、覃異之、侯兆麟、吳明林、袁有德、李公敏、曾繼瑞、潘陶萬、符子琴、李斤明、于顯文、楊建民、傅佩亮、樊應魁、徐世敬、盧子安、張勝高、楊作源、李棠、陳榮修、王藻臣、湯宏懷、武永祿、朱璣、李森、王廷愈、李聲潤、郭屏藩、張樹植、龍雲弼、吳祖謨、馮宗毅、楊振光、顧勉伯、林鳳軍、張德蘊、趙廷璧、余錦源、任子勤、李稷、呂曉韜、艾捷三、駱聽益、劉漫天、羅折東、陳頤鼎、張柏亭、吳求劍、韓憲元、鄧經儒、廖齡奇、朱赤、李樹棠、孫子高、李世榮、張仰虞、陳錫鑄、陳依輝、路景榮、李在溪、劉希程、何宗海、楊道助、郭文黼、陳漢存、應捷書、賀一持、金莊、黃奇農、歐陽禮、石祺昌、陳錫離、張貞瑞、周澤甫、金克紹、畢亞翹、胥大誠、張壽熙、方步文、張可畏、丘啟武、戴錫椿、夏銘章、周升培、陳國賓、王祈、李忍濟、周建陶、張際鵬、劉之洲、黃師華、趙翔之、楊焜、高文修、李元凱、王丕承、馬策、顧玉書、張得功、黃志忠、周魯莊、孟廣山、范連星、蔡朝君、孫思良、李其珍、謝世傑、張德蓀、湯慶曾、羅列、伍培英、彭璧生、李作聖、王定遠、郎春生、喬乃遷、趙錫章、仲得山、孫敬祖等一百四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成熙鴻、張嗣齡、張甲第、倪謙、韓恩瀚、莊達、宋秀德、賈本甲、岳耀彰、吉文蔚等十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康占魁、王玉泉、朱家麟、王茂生、陳佩、甘霸、呂國銓、曹漢鈞、于益鈞、潘鏞、張培哲、高植明、章亞俊、張守經、杜建時、李柏慶、趙忠保、董澤善、邵存誠、熊榮湘、鄭會煊、曹友儀、彭孟緝、張廣厚、劉啓雄等二十五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劉建修、王夢魁、尙逸洲、陳秉玉、蔣湘龍、黃克虎、趙漢章、黃清瑞、戴高翔等九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楊彞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陸軍二等軍醫正李鄴、李琴堂、陶然、夏立表等四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正張薇垣、楊驛、顧誠、陶銓、陳冠、李旭初等六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陸軍二等司藥正潘經晉任爲陸軍一等司藥正，陸軍二等獸醫正朱建璋、王澤倉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一等獸醫正，陸軍二等測量正裘翰典、焦山、李調元、李秉、曹聲鐸、李景澐、劉寅、曹謨、陳鑑、李幼垣、劉述文、董誠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公函開，「查五月十二日爲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是日適爲英皇加冕之期，按國際禮儀，須鳴砲升旗，茲經中央決定，本年胡先生逝世紀念，提前于五月十日舉行，除分函行政院並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三一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忠字第一二三三七號公函開，

「案准屠正等十二委員提議，爲先烈夏上將爾璜墳塋久圯，擬請遷葬，並擬具辦法三項，請鑒核示遵等由到會。經交由本會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交浙江省政府公葬，並經本會第三十七次常會核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轉飭辦理并見復」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奉交廣東省銓敘補救辦法，准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一案，經銓敘部擬具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呈核，並擬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正式任狀等情，轉請鑒核賜准，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所擬實施辦法，准予備案。仰即依照本府第三五一號訓令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備案之三項辦法，令飭銓敘部轉行廣東省政府查照依限施行。至補請甄別之簡薦人員，應准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正式任狀，併仰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三一一一三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送本年革命政府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分別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四川總督顧頡剛長彭煥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四一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修改海軍馬尼拉港司令部軍需課暫行編制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同原表，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警長鄧家查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考銓敘部部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瑛
銓敘部部長 石瑛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〇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三三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官聯根謝宜亮二員均聲請撤銷膠海執務會區改量平度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要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〇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三二九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錫祺魏詩鳴二員均請撤銷高密執務會區新要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紹基聲請兼在豐城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袁宗實聲請兼定南昌地方法院堂高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〇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名簿相片所鑒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零八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錫勳聲請登載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六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四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商詒等四十八員聲請改變或改訂及兼指區域執務附呈

呈表均悉。律師商詒、王樹藩、許夢石、高無易、顧濤、章道修、王念學、李紹蓮、董榮

齡、蔣紹棠、馮大椿、汪紹功、張康培、孟照鑑、杜兆楨、包承鼎、沈著、周浹、鮑振紀、高

鑑、陳建輔、吳高湘、吳惕冰、吳增豐、謝恭模、梅光祚、趙秀華、胡樹芳等二十八員聲請改

兼區域，邵懋棠、朱志賓、高永年、陶公權、俞菊軒、張柏森、鄒兆辰、吳寶鏞等八員聲請改

指區域，王懋烈、錢壽頤、蔡甄、姚心偉、姚心倍、王家序、郭劍潭、丁步松、勞鑑勛、夏豫

孫、張乙然、潘芝恩等十二員聲請兼指區域，應准備案。惟查吳寶鏞一員，登錄原案，係指定

嘉興地方法院區域執務，該律師何時兼區平湖，仰查明補報。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六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五二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倪啓鴻聲請登載指定歙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

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二六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呈報律師唐則楚鄧樹三請兼在益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來函附繳銷湘潭登載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二七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四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棟因改指陝西執務聲請撤銷登錄新案核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二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一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姚勳聲請發覺擬定南昌地方法院變賣漢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二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四七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文吉等二十七員撤銷登錄附送簡表新案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王文吉、陳宗徵、劉廷根、姜安文、藍賦、高其邁、戚淇源、柳壽萱、朱金鳴、黃維時、何敏章、陳鼎新、朱中倫、吳望琪、劉培惠、葉其菁、胡泮鎔等十七員，另就公職，金嘉桂、馬國華、徐邦傑、陳煥文、余時登、曹壽星、朱耀南、吳美堂、吳子芳、金玉鑑等十員均已病故，照章撤銷登錄。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二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耀生聲請兼在湯陰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新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圖說數
商類	商務印書館	于景讓	廿四年六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01
地球上下	同前	王謨	廿四年七月	○元八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02
海洋	同前	張寶平 蔡源明	廿四年七月	○元六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03
蓋基傳	同前	張寶平	廿四年六月	○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04
結晶體	同前	張寶平	廿四年七月	○元五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05
心理學	同前	陳德榮	廿四年六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06
科學發見談	同前	曹孚	廿四年六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07
天文淺說	同前	許煥光	廿四年六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08
物理學之新境界	同前	高執可	廿四年六月	○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09

生物學與人類進步	同前	陳德榮	廿四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29
微生物	同前	魏岳壽	廿四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28
紙線學	同前	韓士淑	廿四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27
法布繭傳 上下册	同前	林奄方	廿四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26
英國工會運動史	同前	陳建民	廿四年八月	三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25
國際司法十年紀	同前	鄭白峯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24
國防軍	同前	魏以新	廿四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23
貝登堡傳記	同前	胡祖蔭	廿四年八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22
鄉村巡迴文庫經營法	同前	趙建勛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21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九九九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四號

呈請人 呂全世 上海開北共和新路中山路北光明安全燈廠
方 法 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四合燈頭盤及彈簧小燈芯管裝置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再發明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四合燈頭盤及彈簧小燈芯管裝置熟設追加專利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彈簧小燈芯管裝置准予追加專利其期限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原准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份專利權屆滿時為止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製光明安全煤油燈頭之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份前經呈准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專利五年在案茲據呈請將四台煤油燈頭盤及彈簧小燈芯管裝置追加專利經查該項彈簧小燈芯管裝置係於光明安全煤油燈頭之小燈芯管與小燈芯管擦手柄之間添結彈簧一根可使小燈芯擦手柄左右旋動裝配燈芯時更為便利確合實用應准追加專利以示鼓勵其期限至原准光明安全煤油燈頭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份專利期限屆滿時為止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審定

部 長 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河南陳臭即陳昭香賄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臭共同賄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南陳臭即陳昭香賄誘未滿二十歲男子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喜運等傷害再抗告案裁定(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浙江朱福慶危害民國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左徐氏因吳效曾等竊盜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左穆氏因吳效曾等竊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蘇月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山東王好玉童佩初陳而務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河南張道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張道有殺人處無期徒刑變奪公權終身
- 一陝西嚴春禮等恐嚇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維道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 一湖南劉光實因竊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李厚人因詐欺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西韓和尙因侵竊墳墓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汪良木因恐嚇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郝金聲因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郭曉因侵占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郭曉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南廖達善等竊盜提起非常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廖達善廖達均部分撤銷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文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 一湖北陳傳氏與陳天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高桂亭與潘鄭氏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高桂亭與潘鄭氏等請求交人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元增年與元家惠請求交地付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將座落八十畝(地名)之十二畝二分七厘一毫之地退交被上訴人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 一江蘇杜尙志等與顧全隆洋行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葉文新與劉世成求償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萬全與胡瑞璋請求付租讓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向荃杉等與胡春周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傅麟與傅斯富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星緯與劉杜生來信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呂榮等與周深正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許應清與史書誠等請求保證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胡本之與何榮新等來信存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 一江蘇張金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元罪刑部分撤銷 張金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 一浙江陳某升發掘墳墓取遺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某盜掘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葉秋泉等非法刺穿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浙江陸洪金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陸洪金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雲南王增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審關於李鍾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鍾麟之公訴不受理 王增部分發回雲南高等法院
 - 一江蘇顧滿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孫成昆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 一安徽楊振氏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潘萬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浙江方樹德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浙江方樹德與許菊仙因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陝西賈萬金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萬金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小鐮刀一把斧頭一柄小煤油筒一個軍帽一頂沒收
 - 一山東張大科傷害致人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胡成庚幫助他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 一 江蘇諸炳森與何杏元確認所有權及交還基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綏遠田臨滯與郭寅質賣舖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杜月松與徐李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謝先儒與謝舒氏等請求確認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解竹笙與解崇潔等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訟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 一 貴州李留芳與李徐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丁禿與王趙氏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俊氏與王桂妹請求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東陳紅英與陳王俊等請求交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文成社與鄧吳氏確認舖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蔡氏與孫永太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東興德與德昌染房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元和德等與德昌染房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陶壽滋與恆興益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恆興益號與陶壽滋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商寶璋與商衍孫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 一 河南吳宗民等酌減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浙江朱小妹偽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廣東劉文公等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焦元功罪刑及尙廢建部分均撤銷 尙廢建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焦元功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陳子幹侵佔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山東戚田氏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王耕極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牛世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牛世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河南曹明堂侵佔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浙江陳楚臣等結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楚臣陳士堂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福建葉和司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西陳錫恭等因膠膠春等背信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李洪水因鄭貽生等搶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李洪水因鄭貽生等搶奪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曹紅慈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紅慈何皆增之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浙江曹紅慈等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閻依庭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許勝子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山東王相助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河北王和尚等誘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江蘇高小黑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小黑共同意圖勒贖面誘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六年

〔浙江馮數定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雷開貞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石琨侵佔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石琨因侵佔占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敬信公等因石琨侵佔占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 一四川劉允尚強姦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允尚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
- 一河南鄭全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山西楊作實以非法方法刺擊人之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曹元佛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曹元佛毀棄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山東殷同順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河北姜臘等傷害人致重傷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姜臘等傷害人致重傷(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庭

一湖北李洪如等因播種權侵占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一江蘇李德洲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李德洲等傷害人於死附帶民事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東鄭昭江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強來朝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王湧貴因朱康伯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呂子正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山東田禹卿等私行拘禁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田俊越罪刑部分之判決暨原判決關於田禹卿田承和罪刑部分均撤銷 田禹卿共同以非法方法刺擊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田承和田俊越共同以非法方法刺擊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均緩刑二年

一河南李紹顯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紹顯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一湖南葉佩玖等因與鄧福祥請求確認地盤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黃善燾因與梁俊華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程素蘭等與寶昌債權團廿世湖等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吳子壽因與劉氏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二分吳賓谷因與曹玉書求償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李成緒因與余廣義等請求返還定金及酬勞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一分白樂亭因與陳張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焦殿森因與柳郭氏請求交付租金及返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二分江哲農因與野先格堂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劉麟因與德國福壽飯店福記公司凌瑞康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謝潤鄉八約公所陳育樞等因與馮欣榮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趙仲英等因與安益信恒園請求撤銷抵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二分孫立發等因與孫廣田等請求給付公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許祝氏因與許租英等執行婚嫁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蔡宏基因與葆和號請求償還貨款及利息懲款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 一福建陳梅惠與賀彭年因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游勵吾與李柱卿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 一山東周馬氏與周漢章請求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肖林與彭何氏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江都安徽會館與厲景農確認通行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炳與黃錫九請求返還定金及給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潘舜卿與陶正治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羊錫瑛等與羊銓臣等確認通行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頌椒與趙秋雲求給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趙秋雲與張頌椒求給贍養費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
 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六

第貳叁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八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令

裁撤西安綏靖主任公署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第三五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五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商標局二十五年度購書編譯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五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呈請審計部呈請通令各機關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九五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選職指導事祝文輝等卅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辛吉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高振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五四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通令各機關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業已另令飭遵照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導准委員會淮安縣等土地整理局函防送全國經濟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四川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副印二類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二

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

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勤勞或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勤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并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

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

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

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

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

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編

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寫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信 票	相片二寸近貼	格體	右姓	親傳	授教	官職	任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人 照 片 用 章 蓋 用	他 其	歷	經	身	出	地址	姓名開揭	號別	別性	籍富	齡年	實籍	縣省
					考	知	名 署 官 長 管 主	職	類 俸 文 資	務 事 任 務	名 人 照 片 用 章 蓋 用																		

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說明

-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并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擔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證券機關印信
-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餘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寄
-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如蓋騎縫印章
-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寫並註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六、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并應分別詳細註明任職卸職年月
-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 八、本表「聘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計長某科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 十、本表「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并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十一、本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應委任者並應填明某等某級
-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敘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發實際俸額填明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西安綏靖主任公署著即裁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特派徐永昌、陳調元為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許顯時另有任用，劉廣沛、許顯時應免不兼各職。此令。

任命羅貢華、田崑山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羅貢華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賀耀組暫行兼代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楊虎城呈，爲所部縮編已竣，善後事宜整理就緒，懇辭原任西安綏靖主任及所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陸軍憲兵上校蕭山令、陸軍步兵上校郭鍾麟、汪世鑾、張瓊、孫學發、羅景星、楊天民、杜堃、運其昌、高建白、方靖、楊維垣、馬澤、呂康、彭林生、李崇綱、黃識方、張測民、郝瑞激、王伯驥、劉金聲、李鑑三、孫樹華、趙竹賢、劉克文、雷太平、余靖寰、李宣德、章雨初、許鴻林、張士銓、韓濬、黃綬申、葛金鎔、蕭霖、范士鴻、王邦述、孔荷龍、童元亮、陳開甲、劉海波、陳安乾、黃鎮麟、陸軍騎兵上校宋英仲、胡競先、張濯清、陳楚雄、陸軍砲兵上校喻鏡淵、梁世驊、凌震蒼、周樹廉、劉獻捷、崔秉思、郝家駿、王根僧、杜偉、陸軍工兵上校蕭仁源、馬全仁、廖行端、沈祥、陸軍輜重兵上校蔡宗濂均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一等測量正劉器鈞晉任爲陸軍測量監。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王萬青爲陸軍第二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齊羣、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方君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明安、曹冠如另有任用，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林守仁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鍾子晉爲廣州海港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毓真爲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秘書，林是鎮爲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浙江玉環縣長盧雲琛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裕光署浙江玉環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酃縣長夏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發冰署湖南酃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河南寶豐縣長韓寶恭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馬維珍為河南偃師縣長，李冠膺署河南項城縣長，馬紹先署河南商水縣長，程勉儻署河南西平縣長，袁伯諧署河南郊縣縣長，王振森署河南寶豐縣長，劉郁周署河南嵩縣縣長，劉萬斯署河南息縣縣長，陳牧民署河南南召縣長，王培仁署河南孟津縣縣長，趙統伯署河南內鄉縣縣長，耿采章署河南濟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藍燿文署福建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坡特崙領事館續留領事蘇尙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邱長康為駐德意志大使館三等祕書，蘇尙驥為駐坡特崙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孫秉垣為中央造幣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楊鐸為鄂豫區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盧廷幹為鄂豫區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張光嗣為鄂豫區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孫佩鏗為鄂豫區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潘林衍為湘贛區贛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蔡玄甫為湘贛區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宗書年為湘贛區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侯毅為湘贛區稅務局巡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謝恩降為四川區永寧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孔令琪為四川區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蔭喬為鄂豫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局甯波分處因添辦鎮海棉花出口檢驗，及本年棉花豐收，報驗數量激增，而致溢收超支，請求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尙具理由。列數既均經主計處查明覈實，擬予分別照數核定各為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處遵照辦理。

審計部部長 林雲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計處主任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林森
----------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商標局二十五年度購書編譯臨時支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案據該局聲稱，「我國現行商標法令之制定，多屬採擇外國成法，而各國之法規學說，又時有變遷，局內書報足資參考者，殊屬寥寥，亟宜廣為購置，派員逐譯，俾供研究，而利設施。茲擬就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六千元，以四千元為購書費，以二千元為編譯費」等語，編具收支概算，送由主計處核以該局此舉，為增進行政效率計，誠為切要之圖，請予分別照列前來。所有歲出購置編譯等費，擬如數予以核定，仍連同自籌財源，交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遵照辦理。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監察院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該監察院院字第一二四七號呈稱，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出席該會大會之代表致送旅費及出席費，其經常臨時支付概算，以及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等，均經呈請省政府轉呈奉行政監察兩院指令准予備案。在該委員會之預算，既經列入，據以支付，於法固無不合，惟受領者，是否合法，似有研討之必要。查公務機關人員，其代表資格，係以本職關係而取得，與公務機關無涉之人員未可並論，各該出席代表，如已領有本職俸薪，倘再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之費用，似與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等因之精神不合。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鑒於該部呈報審核退職推事祝文燾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
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辛吉軒等三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高擲海等十三員名請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監察院

呈為據審計部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一案，轉請鑒核通令飭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另令通行飭遵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導准委員會淮安縣等土地整理局銅質關防四顆，文曰，（一）導准委員會淮安縣土地整理局關防，（一）導准委員會寶應縣土地整理局關防，（一）導准委員會高郵縣土地整理局關防，（一）導准委員會江都縣土地整理局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〇一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十八顆，文曰，（一）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十八顆，文曰，

(一) 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六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十七區保安司令，(一) 四川省第十八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十八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〇二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副印二顆，文曰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副印二顆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大氣溫度	商務印書館	沈懋德	廿四年六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31	
化石人類學 一至五册	國前	張資平	廿四年七月	一元七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32	
細菌之變異及菌解毒	國前	魏出壽	廿四年六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33	
發生學	國前	潘錫九	廿四年六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34	
舊石器時代之藝術	國前	姜文中	廿四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35	
該黨大將	國前	曹末風	廿四年八月	○元五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36	
考古發掘方法論	國前	胡肇椿	廿四年八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37	
格式心理學之片面觀	國前	高覺夫	廿四年八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38	

國際社會的結構	商務印書館	萬良烟	廿四年九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89
蔡公家訓(英漢對照)	同前	邵 懿	廿四年十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40
新課程社會科教學法 小學校	同前	張粒民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41
李俊主	同前	楊蔭深	廿四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42
日本的新農村	同前	黃重建	廿四年九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43
農業氣象學	同前	陳道燦	廿四年九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44
雜誌集說一至八集	同前	莊有可	廿四年六月	二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45
猶太教概論	同前	袁定安	廿四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46
復興初本國史教員準備書 上下册	同前	周景濂	廿四年五月	上册一元二角 下册一元九角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47
復興初化學教員準備書	同前	章鏡權	廿四年六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48
任輝祖傳述	同前	羅身之	廿四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49
一個陌生女子的來信	同前	孫寒冰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0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 一江蘇李如相因共同意圖營利鬻拐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月揚等因僞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潘福堂因僞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四川凌三星因過失殺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徐火根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 一安徽劉板角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板角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褫奪公權十年 兇刀一把沒收
- 一河北馬九功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劫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蘇黃揚谷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盧福根部分並原審關於黃揚谷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 一盧福根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黃揚谷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王玉斗行使僞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 一江蘇曹鳳舞等因自訴尤應之等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曹鳳舞等因自訴尤應之等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沈深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江蘇王慶堂擄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
 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東路三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第貳叁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三五八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溫州查驗所等機關二十四年度長收提成獎金勳支案令仰轉
飭知照由

第三五九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鎮江縣民劉漢庵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六〇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無錫縣民諸炳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九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溫州查驗所等機關二十四年度長收提成獎金勳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河南省河務局業經結束所有原任該局局長王力仁等曾經任命各員自毋庸免職准予備案由

第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黃其琛等離職已久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九五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鎮江縣民劉漢庵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九五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技士林銜年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六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無錫縣民諸炳立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暨各廳視察員名額及俸級表准予備案由

第九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審計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鍾相毓另有任用，鍾相毓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歐陽英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歐陽英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祕書兼駐巴拿馬總領事並兼駐馬拿瓜總領事陳明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署駐比利時公使館二等祕書凌其翰、駐德意志大使館隨員王家鴻另有任用，駐馬尼刺總領事鄧宗瀛、駐祕魯公使館隨員宓錫寵、署駐波蘭公使館隨員周咸堂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馬亞時爲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劉道貞、李翼鳳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霍維四、熊仕昌、周鴻俊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周本仁、劉賢基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士琦、饒光榮、李繼棟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李棠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兆麟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履思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繩祖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江蘇省鎮江縣民劉淡庵爲與邱承志堂爭領灘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四日呈稱，查江蘇省無錫縣民諸炳立爲取締鬻行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二三四八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一八零號呈一件，為強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溫州查驗所等機關二十四年度長收提成獎金臨時概算書，共列貳萬壹千玖百壹拾陸元捌角伍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歲財將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暨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零四零號呈一件，據河南省政府呈為該省河務局業經結束，所有原任該局局長王力仁等曾經任命各員，應否予以免職，請核示等情，查該原任職機關既不存在，自毋庸免職，呈請該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七二號呈一件，據福建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黃其璋等四員，離職已久，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鎮江縣民劉漢慶為吳珪承志堂爭領灘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驗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技士林喬年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龍惠代

主 司法院 院長 林 居 正

主 考試院 席 林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無錫縣民諸炳立為取締銀行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暨各廳觀察員名額及級俸表，請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銜報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經酌予修訂，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銜 報 部 部 長 石 瑛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數	備考
復興高級中學教科書外國史 上下册	商務印書館	何炳松	廿三年八月	三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1	
復興初級中學教科書外國地理 上下册	商務印書館	何炳松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2	
復興初級中學教科書本國地理 一至四册	商務印書館	余俊生	廿二年七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3	
復興初級中學教科書化學 上下册	商務印書館	傅角今	廿二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4	
小學高級用 復興公民教科書 一至四册	商務印書館	柳大綱 韋景濂 魏志澄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三角二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5	
怎樣做一個完善的丈夫	龍鳳書社	無爲居士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6	
警察勤務精論	張永竹	張永竹	廿四年二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7	
中國國民黨黨義問答一千條	三民圖書公司	魏神雲	二十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8	
三民主義考試問答一百條	三民圖書公司	魏神雲	十七年六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9	

三民主義問答三百條	同前	三民圖書公司	十八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60
警察必讀	黃天一	黃天一	廿四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61
立體投影片法	徐朱剛統	徐朱剛統	廿四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日	6762
國語唱歌教材 第一二三四册	徐希伯英	徐希伯英	廿四年九月	每册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日	6763
國語自然課本 第一二三四册	張均正	張均正	廿三年七月	每册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日	6764
南京城垣問題	高國鼎	高國鼎	廿四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65
新生活運動實施會	正中書局	東世徽	廿四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66
新生活與哲學思潮	同前	徐慶譽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67
各國青年團體與新生活運動	同前	沈介人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68
阿比西尼亞國	同前	吳道存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69
莫索思尼傳	同前	南柳如	廿四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70
中國貧窮問題	何象峯	何象峯	廿四年十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71

未名劇本	正中書局	何 妨	廿四年十二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79
日本人口調覽	正中書局	朱梅筠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七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78
非常時日本之國防經濟	正中書局	張白衣	廿四年十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六日	6774
海洋運通原理	胡繼瑗	胡繼瑗	廿四年六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75
宋人軼事叢編 上下册	丁傳靖	丁傳靖	廿四年七月	每册一元八角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76
心理與教育測量	王書林	王書林	廿四年七月	五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77
初級方程式論	黃新輝	黃新輝	廿四年七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78
書林叢書 一至四册	馬宗霍	馬宗霍	廿四年七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79
求學作文實用英語漢範字典	王雲五	王雲五	十八年十二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80
王雲五小字彙	王雲五	王雲五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81
小學算術原理法	商務印書館	陳 俠	廿四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89
北島拾遺	同 前	盧 前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83

怎樣做父母	同前	章衣萍等	廿四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84
幼稚園的設備	同前	蘇頌夫	廿四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85
英語綱要	同前	董壽朋	廿四年八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86
英語綱要答案	同前	董壽朋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87
讀書指導 第一編	同前	李伯嘉	廿四年八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88
小學音樂實施指導及應用歌曲	同前	何明燾	廿四年六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89
東亞文明的曙光	同前	楊鍊	廿四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0

審計部公告前山東印花菸酒稅局長項介人孟昭孔李無塵

為公告事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曾經本部總發第一〇二〇六號第一五四六號第一六四二號第一〇三四八號第一三六號審核通知書咨請財政部轉飭辦理在案復迭經本部咨催財政部轉飭迅復茲准財政部咨轉該局呈稱前開各案迭經該局轉咨各該前任迄未據咨復到局等情查上開各案久懸未結本部職責所在決難任其再事久延茲限該員等於公告後三月內依照前列各通知書原案咨復如逾期不復決分別依法辦理以重計政特此公告

部 長 林雲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一江蘇鹽運使黃與謝余氏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張登與周壽記等請求撤銷捐資債權行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利源商行與泰晉汽車行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賠償損失並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上訴人除應返還被上訴人定金七十元外應再賠償被上訴人法幣七十元 其餘上訴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一江蘇呂永祥與呂景福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顧鳴泉與培昌織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楊李氏與楊張佩文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楊李氏與楊張佩文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紫雲宮二與堂與臨江仁壽宮會館確認碼頭所有權及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貴州楊其英與李貞輝請贖回業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利源公司等與葉李氏請求塗銷欠單及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西孫晉傑與孫趙氏請分遺產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西孫晉傑與孫趙氏請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沈金聲與沈義方等確認共有土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朱慶秀與王學清求償攤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朱廣蘭與趙忠恕堂趙士亮舖底登記異議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貴州陽仕李與饒鄭景賢請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 一江蘇王裕柏與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周漢階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馮少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顧竹軒欺殺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浙江王起榮因過失致拘禁人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福建黃龜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鄧小墜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浙江王周氏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一 甘肅張國春賭博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趙延齡危害民國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延齡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 江蘇錢安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申文添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 浙江周豐君業坊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甘肅徐祥等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祥宗平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一 江西萬增福因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李元富意圖姦淫誘婦女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李金凱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不受理

一 湖南周寶堂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方福亭因被告詐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喻選安因自訴被告侵占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喻選安因自訴被告上訴人侵占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楊慶倫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孔贊萬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孔贊萬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 陝西楊金貴幫助誘人勒贖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一 四川黃治安與黃彥坪等請求返還贖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劉夢津與王墨林盜閱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大順與張立斌等請求賠償損害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文泉與江桂庭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江桂庭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張榮勝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黃亞鳳與陳儀韶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姚潤傑與宋金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能毅與郭文鈞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立全與宋術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章兆鑑等與李鳴溥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一河南王孟春與王蔭淇請求確認繼承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華松泉與華允復請求交贖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祥烈與斯陳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任幼軒與任嗣氏請求返還財物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四川羅澤洲與雷曉初等共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羅澤洲與雷曉初等求償債款聲明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一甘肅張二娃子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陳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逢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王瑞選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瑞選無罪

一浙江黃伊敬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伊敬共同連環章圖期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而起暴亂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終身 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終身

- 一 福建黃貴強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方茂松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程寶章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 一 四川李吉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吉氏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一 江西萬兆華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廷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振高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羅會林因李桃翰等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九江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 一 江西熊細東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齊德中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浙江翁東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安徽馬殿臣等因劉少卿等槍傷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陳方欣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楊海清等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錫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 一 江西艾瑞昌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一 湖北戴揚氏幫助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藍德仕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藍相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藍德仕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霍邦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江西劉賴氏等引誘宋滿十六歲女子與他人姦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賴氏劉生平共同連續引誘

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他人姦淫各處有期徒刑八月

安徽楊保發強盜殺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西王顯經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中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中老殺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甘肅安實堂等偽售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安實堂趙俊山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郭萬明等行使偽造紙幣及銀行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石小計強盜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焦俊秀連續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焦俊秀連續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撤銷公權一年

河南賀立定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賀立定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浙江樓紹首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浙江樓奔身因樓紹首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卞景德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賈子祥等強盜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賈子祥牛得順劉慶芝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張紹華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三分華昌錢莊因與王世恩請求付價款兩造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浙江三分吳時奇因向陳秉衡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三分徐史義因與郭河岳 求回復基地界石原狀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撤回 復原狀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貴州張福氏等因向李蔣氏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程勝氏因向程光鑫 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三分王晉榮因與王麟等強盜贖與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王潤川因與趙洪發請求應得及回復抵物版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田磨華因與田江等確認繼承不成立及請求返還租稅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汪鏡三因與汪松坪等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三分孫學文因與郭人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林斌因與吉星洋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良鄉縣南坊村王瑞等因與真興寺嶺輝請求交還廟產上訴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蔣宗杰因蔣沈素卿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蔣沈素卿因與蔣宗杰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高警民因與黃春華等請求返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三分張純武因與韓沐之押佃利葛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三分陳天鳴因與黃培文確認契約有效上訴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一山東趙嵩亭等與高鶴皋因請求夜吸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范中榮與范中林等確認分關無效及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永安泰稅行與保和健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慎昌因與周春園爲請求給付稅款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陳彬楷因與劉四端爲確認抵押權整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李紹林因與程劉氏等爲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文海因與胡繩甫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刁淑賢因與刁鐘宇等爲請求確認無扶養義務及反前分析遺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貴州朱馬氏與朱永軒請求離婚並返還產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任瑞與任鴻緒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春海堂與孫銘周等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 一 山東高振沂等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李羊拴強盜殺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盧廷彬因李羊拴強盜殺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鑫源等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鑫源劉永部分均撤銷 王鑫源劉永共同意圖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賣字一紙沒收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南斬告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斬告共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年號警公權十年
 - 一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葉石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葉石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鴉片二包沒收焚毀 葉石氏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顧雲泉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雲泉徐升高殺人及連續強盜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景堂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安兒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金傳勳因訴金徐氏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 一 福建陳寶治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劉瑞五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復成自訴王成蘭等變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成蘭變造私文書詐欺背信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復成自訴王成蘭等變造私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姜連壽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山東張金韶誣告及自訴杜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張金韶緩刑二年
 - 一 山東張金韶自訴杜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侯劉全等重傷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劉全侯老恆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 一四川李清順等與彭宏圖確認得會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陝西姜田氏與徐同慶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陝西吳懷先與王文軒請求交房及還債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交房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張錫九等與劉慎吾確認湖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胡邵氏與胡泰順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杜心一與潘周氏等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趙信臣與段志儒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萬國華與鄧玉如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洛士與楊洛章等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楊道之因劉雅卿與賀南兮等債務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周少軒與周萬氏請求脫離關係並確認契約無效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合益發與孔時中當請求止約讓房及償欠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蔡蔡氏等與蔡寶葉等請求交還遺產及賬目聲請停止假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蘇志超與高德榮求償借款並交還遺產及賬目聲請停止假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夏開金與夏允成請求陳田聲請令飭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安徽朱慶之與朱蔚義求償會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來校報編印情況之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貳叁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懇關於建設委員會擬具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招收商股辦法等之決議案令
建政委員會 仰遵辦由

指令

第九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司法官再試與試委員長先行視事啓用印章暨宣誓就職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該省田賦自十九年份起至二十五年止各縣欠賦實行清
理其十六七八等三年欠賦一律豁免並先就高泉等十縣辦理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六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給予李維高等水利獎章准予備案由
第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東北大學西安分校校長安綏興總校舍購購民地自二
十五年購用之日起速同附加縣地方款一併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國務典禮辦事處擬請准予備案由
第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襄垣縣二十五年度吳地賦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涿水縣修築茶園墾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寄莊汾陽縣二十五年度吳地賦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禹城縣鐵路汽車路佔壓地畝自三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團長劉進去職已久檢同名單請審核備案照准由

第九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長龍其伍去職已久檢同名單請審核備案照准由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密處公示送達(附原函)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樹葵、王又五、劉洪宗、吉維嶽、王岱山、郭英夫、田連珠、張子謙、孟虞三、張景揚、史書嚴、李振化、高鳳嶺、呂偉績、趙良樾、魯連良、方貴、韓希愈、王宗岱、喬培南、陳鳳舉、陳萬芳、孟文波、布師方、徐大權、梁君貴、李鑑明、白瑞雲、蘇景華、馮得勝、陳丹岩、陶明欽、甘沛雲、趙世鴻、胡國屏、何學植、謝祐、萬新明、劉伯昌、羅星福、鄭達、傅策勳、梁暢世、周渭川、庾維岳、唐世臣、劉風沛、彭煥文、王子才、宋懷安等五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薛慶九為陸軍騎兵少校，帥三軍、孫畧、楊心泉、林公、謝惟善、王濟旂、李時彥等七員為陸軍工兵少校，徐蓬洲、劉啓僧、張運華、胡煥章、苟震霖、陳恩波、袁國賢、郝炳錫、鄭鴻志、王錫爵、馮心齋、馮洽和、任書林、劉如衡、孟富寶、楊勛、李俊武、吳炳文、楊希三、邊景貴、呂占清、劉書聲、杜長庚、王靖之、胡永泰、王騰閣、鄧光文、賀鴻昌、李鶴鄰、崔松山、王薪清、楊世賢、黃廉清、劉雲祥、郭華峯、樊書軒、吳天成、王作良、葛步霄、張延庚、羅敬英、劉恭勤、梁秉義、白致中、柴自耀、魯克山、樊書俊、劉茂棠、許景亭、練青山、孟憲功、魏高唐、馮克恭、李程萬、崔彥陞、李有德、李永春、張鳴梧、梁植璣、高鑾、白鳴皋、耿俊傑、韓養生、洪玉祥、張書貞、白真、陳青山、鄭瑞昌、李惠岑、寶子步、亢鳳楠、王有毅、張學龍、趙致卿、趙子廉、柴英魁、聶復庵、鄧耀五、李世鏡、李兆瀛、吳振宇、單敬之、姚洪漢、馬文盛、劉靖宇、劉鈺崑、李文璜、關慶厚、韓鳴岐、劉泉林、關恩驥、何東濤、葛子餘、紀生龍、羅整維、楊振芳、王憲

廷、謝魁武、王士峻、趙文閣、趙振庭、蔡易有、劉祥、王福臣、趙陞武、趙慶貴、黃純玉、顧峯山、關振亞、張福善、張書慶、賈文林、李承毅、吳慶祺、蕭儲民、金玉峰、齊佐臣、顧恆傑、王興權、魯紹伯、史連仲、李顯貴、張效齡、王福林、姚虞卿、王法泉、宋國鈞、張樹田、張傑軒、張崑亭、徐景新、于憲文、張魁餘、韓精一、張永福、杜景陽、徐仲禮、趙斐霖、盛超、王紵言、白蘊璋、劉慶祥、馬仲三、李瑞昌、韓秀繁、莊慶霖、田餘九、孫漢亭、恩裕、姚士維、盧守業、宋多慶、于思源、賈錫璋、單福儒、劉潤滋、張慶軒、陳克松、關向峯、蕭錦堂、楊潤陵、金玉崑、石俊山、李紫貴、徐連第、楊敬儒、張守忠、尤之英、趙華甫、劉煥堂、孫福源、袁保安、張子麟、劉成玉、陳大奇、白樹桂、王瑞祥、樊國勳、錢廣生、殷復興、趙和生、李步堂、郭奎武、朱永恩、李雨春、關寶符、劉兆祥、姜鴻聲、李子璋、張榮耀、龔廣寅、馬明驥、魏胡烈、蔡奇忠、列木初、龍俊德、徐榮祿、董瑞璠、周國九、李阜成、陳銘欽、彭美荃、馮子宗、王忍先、傅雲程、楊世昌、李春生、胡國欽、袁紀方、陳月村、余啓佑、伍興聚、伍懷仁、劉傳訓、林肇華、韓從雲、曾子敏、張作朋、蒲叢嶸、李祥高、譚玉洲、陳一善、王祿、李懷瑛、王宅安、謝明初、馮瓚、劉蜀霖、王大富、戴一吾、朱崇庵、李國安、蔣春廷、王吉和、劉錫堯、牟炎、史胃、喻維鼎、古賢、劉錫賓、劉齊、伍中慶、羅順輔、戚匯東、洪霖、鮑子林、楊松、吳兆荃、鄧吉人、何福嘉、袁子圖、鄒維翰、劉培亞、蔡文輝、王治寰、袁季嵐等二百五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董念祥、馮佩航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馬振魁、張志良、彭從治、王世華、趙寶光、馬震國等六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李子俊、高宜權、張連慶、黃建極、杜華軒、李承基、彭樹聲、張步江、周耀亭、王望同、許延武、彭祖齡、黃晉炎、袁文俊、李豐水等十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關廷斌、劉厚存、袁陸崎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建設委員會呈，為發展建設委員會主辦之電鑛事業，招收商股，以提

倡社會投資，擬具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招收商股辦法，及淮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收商股辦法，請鑒核示遵一案，經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案。茲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函開，

「此案經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一）交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建設委員會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派員參加。（二）電廠對於地方公用事業及工業農業有關係之設施，應力謀供給廉價之電力，並與地方政府謀兩利之辦法。茲據經濟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擬請維持蔣張兩委員原提案，並厲行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五、第四十及第四十一各條之規定，使各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事業及各種實業力謀供給廉價之電力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查張委員人傑、蔣委員中正提議，為發展建設委員會主辦之電鑛事業擬具招收商股辦法，以提倡社會投資一案，前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並函請政府飭遵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再行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建設委員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先行視事，啓用印章暨宣誓就職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四三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察哈爾濱省政府擬請將本省田賦自十九年份起至二十五年止，各縣欠賦實行清理，其十六七等三年欠賦，一律豁免，並先就口內之萬泉、蔚縣、宣化、延慶、深麗、懷安、陽原、懷來、赤城、龍關十縣辦理一案，與中央豁免十六年以前民欠原旨相符，似可准如所擬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會水字第四四三六一號呈一件，為考核李毓萬、錢宗萍、譚光等三員贊助水利，著有勞績，經分別給予水利獎章，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零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東北大學西安分校在長安縣興建校舍，續購用第四區白雀里張家村民人黨萬升等地畝，自二十五年購用之日起，連同附加縣地方款一件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法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即行呈請，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擬具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草案及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業經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並分令外，轉同通則及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襄垣縣嶺口等村，二十五年被河冲塌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昭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涿水縣修築王皇甫東明義兩村粥場兩座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遙縣寄莊汾陽縣屬韓家橋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雹成災地畝，議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萬城縣呈送鐵路汽車路佔壓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以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三日第八一零八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團長對進去職已久，擬同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三日第八一一零七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長龍其伍，去職已久，檢同名單，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公示送達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審議前駐波蘭公使張敬海等被劾一案，關於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該館二等秘書吳兆桓部分之飭具申辯文件，前經本處奉命逕回送達該館先後送請張敬海及外交部總務司轉交去後，均以該吳兆桓行蹤不明，無法投遞，先後退還原文件到處，合行公示送達，即希該被付懲戒人查照，自即日起於十五日內至本處收發室具領飭具申辯文件，特此公示送達。

主任秘書 朱文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附原函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文官處先後奉批函送，啟察院呈動駐波蘭公使張敬海及該館二等秘書吳兆桓等，違法簽發購運軍火證書並收受賄賂，又該公使任內尚有被控枉法辱國等情，請交付懲戒，各一案，奉

諭旨併案通知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有關文件，函達

查照，即希依限提出申辯書，並將送達先行填明送處，以便轉檢為荷。此致

駐波蘭公使高吳前秘書兆桓

計抄送監察院原呈一件原彈劾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外交部與第字第一一七四號公函一件檢送申辯書

式及本處送達證各一份(另)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	原因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山東省	歷城縣	濟南市區	王舍人莊	為實行市縣分治便利行政起見有遷	治必要	山東省政府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陝西省	安定縣	蔚縣城	頤瑤堡	為安定縣蔚縣城被匪焚毀建築非具有	遷移必要	陝西省政府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葛儂富	男	二二	俄俄	上海市 明路八四號	化學師	無	第九號	民國二十 六年四月 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
河吉木 熱提	男	四一	俄國塔 什干	上海市 安寺路一 一七三號 房子	無	無	第一零號	民國二十 六年四月 十四日	新疆省政府
安勤樂	男	三三	(俄國) (舊俄)	上海市 英租界 石化路 長公司廠	無	無	第一號	民國二十 六年四月 二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源滙勝覽校注	著作物名稱	館商務印書	著作者	馮承鈞	著作年月	廿四年四月	定價	○元二角○分	呈准註冊年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1	號數	備考
低年級國語教學法		同前	曹風南	廿四年六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2						
鐵路常識		同前	李樹人	廿四年五月	○元五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3						
復興初級勞作教本一至八册		同前	宗亮 袁	廿三年三月	每册四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4						
復興初級說話教本		同前	黎錦熙等	廿二年七月	二元○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5						
復興初級衛生教本一至八册		同前	俞嘉瑞等	廿二年六月	二元○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6						

復興初公民訓練教本 一至八冊	同	前	東樞如等	廿二年六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7
復興初體育教本 一至四冊	同	前	東雲達	廿二年五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8
復興初音樂教本 一至四冊	同	前	王石珍	廿四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9
復興高公民訓練教本	同	前	東樞如等	廿二年六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00
復興高體育教本 一至二冊	同	前	嵇履賓等	廿二年六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01
復興高勞作教本 一至四冊	同	前	鄧肅高	廿三年八月	一元九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02
復興初動物學教員準備書 上下	同	前	袁善徵	廿四年五月	共二元二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03
復興高體育教本 一至三冊	同	前	王敷成	廿三年八月	共一元六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04
中華物化法論綱	柯凌漢	柯凌漢	柯凌漢	廿四年六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05
莫里哀全集 第一册	王了一	王了一	王了一	廿四年八月	三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06
中國植物學文獻評論	石聲漢	石聲漢	石聲漢	廿四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07
農村經濟	張桂玖	張佳玖	張佳玖	廿四年六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08

變分法	何	魯	何	魯	廿四年六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第卡爾方法論	關琪桐	關琪桐	廿四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0
				〇元四角〇分		6809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九百零六萬四千一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三角

準備金總額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三角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二千零二十八萬二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七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三百零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四角三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四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四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零八十四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元

(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九萬零九百四十七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九萬零九百四十七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六千一百零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三元

保證準備三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七百零四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三角

準備金總額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四元三角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零九百八十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七分

保證準備四萬七千五百十二萬零九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一河北魏王氏與魏王氏請求跟欠安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苟生靈與郭光興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余新民等與王良發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陶文駿與陸榮棟等請求交還賬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夏雲龍陸成香部分及其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寶豐營業粵局陳漢子與馮張函憲等求償揭款及優先受償並請求確認抵押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西張函憲等與寶豐營業粵局陳漢子求償揭款及優先受償並請求確認抵押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西張函憲等與寶豐營業粵局陳漢子求償揭款及優先受償並請求確認抵押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西張函憲等與寶豐營業粵局陳漢子求償揭款及優先受償並請求確認抵押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一貴州宋亨乾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亨乾部分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一山東劉富宜等意圖營利賄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魏氏部分撤銷 劉魏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江馬根村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馬根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宋卜桃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永桃吳長保罪刑部分撤銷 宋永桃吳長保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

分院 宋卜桃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潘之杰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江西李周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 一江蘇委樹齋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劉學連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學連罪刑部分撤銷 劉學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執行徒刑十八年
 - 一湖北夏鄂氏因夏和聲背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劉樹旺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李曾氏因廖志合等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高鶴巖等背信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河北徐福山收集變造偽造銀行券並交付於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蘇李鴻富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西陳慶福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雷振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 一山東石立恩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石立恩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八年未受允准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手槍一枝子彈二粒均沒收
 - 一江蘇夏其龍殺人未遂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罪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夏其龍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合以原處未受允准持有軍用槍之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馬景垣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德標等結夥強盜聲請回復原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楊杏南因劉兆瑞等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楊杏南因劉兆南等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華芳行使偽幣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還
 -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國華等侵入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一江蘇汪煥燿與王慕南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公泰衣莊與漢口商業銀行 求償還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西鍾羅氏與鍾立坤婚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潘德成與王朝五等押銀糾葛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于金田與于保清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莊陳氏與顏朝基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梁錦與梁陳氏等請求回贖親生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志記號與粵南旅舍請求償還裝修費及收房追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情證發上訴人裝修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粵南旅舍與志記號請求償還裝修費及收房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樓子芳與久益遺囑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李劉氏等與方勳傑等求償揭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安陽電氣公司與龐真祥商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俞王氏與俞李適珍等確認家屬及在女身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俞樹蕙確認養女身分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俞王氏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陳道恕堂與丁進義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益發與李彭氏頭英因遺產及租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吳氏與王獻谷請求贖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黃世承與源泉錢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何根與陳煥甫請求回舖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曹克離等與曹煥賢請求清算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薛德才與薛業榮確認親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何用儀與劉老辰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靳文丁與武新比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陸文禮與合成號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陸文禮與合成號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朱德華與李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森德與蔣以樹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方揚三等與方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雲祥與李文才請求返還押租並確認留置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一陝西盧玉山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一江蘇鄭才謀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朱德華與李氏請求離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德華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朱德華意圖勸誘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陝西劉保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陝西李常榮等妨害家庭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一江蘇姚明郎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浙江王必崇海盜誘人勸誘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江蘇鄭子柳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子柳共同意圖勸誘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 一安徽方開科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福建傅寶仔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寶仔王光壽盧文光共同殺人部分撤銷 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安徽陳玉芳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玉芳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山東陳兆善等使人受重傷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兆善陳慶寅罪刑部分及原審並第一審關於陳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兆善陳慶寅共同使人受重傷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陳慶部分不受理
- 一江蘇劉繼秋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繼秋胡文齋韓廣大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一 河南馮尚林等因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四川王漢初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東梁金福誘人勸贖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梁金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金福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四川袁長壽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袁長壽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袁長壽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褫奪公權六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 一 江蘇孫長林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俊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江西王大妹竊圖營利收受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大妹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江蘇王阿二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李成等因李侯氏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成自訴之部分撤銷 李成之自訴不受理 李俊英之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李成等因李侯氏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李俊英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部分撤銷 李俊英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李成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陸阿二等意圖誘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阿二罪利部分撤銷 陸阿二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坎春強盜故意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姚英以非法方法刺傷人之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姚英共同以非法方法刺傷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四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 一 安徽崔四祥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東祖勳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少卿等毀壞他人建築物等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少卿張家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郭國良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開勳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開勳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郭鳳海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郭鳳海邢金榮張子重郭利及宋榜王雙喜部分均撤銷 郭鳳海邢金榮張子重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宋榜王雙喜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南蕭三元傷內非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發根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劉傳文都略於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劉傳文都緩刑三年

一江蘇王用中等殺人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陳老么罪刑及王用中張長貴部分均撤銷 陳老么部分不受理 王用中張長貴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一江蘇趙懷友恐嚇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懷友罪刑部分撤銷 趙懷友共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三年撤銷公權三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河北寇比尼士克瑞係因與寇比尼士克俊拉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人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西鄧居先因劉守禮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一分連王世英因與王楊氏請求給付田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永濟縣南鄭谷莊因與永濟縣佛教會確認寺院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永濟縣佛教會之其餘附帶上訴外廢棄關於十岔地並證費之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永濟縣佛教會之其他上訴及第二審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永濟縣佛教會上訴之部分由兩造分擔

一江蘇二分蘇玉英因與劉東寶請求確認關係一部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會紀燾因與曾四公求償租穀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蜀泉與高厚之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
 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掛 二二九三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掛號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貳叁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一號目錄

法規

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令

公布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三六六號 令直隸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啓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姜鴻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袁文秀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裁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佈局銷燬由

第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換發該省教育廳印信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第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楊其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王南雄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黃志理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九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白羽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綏遠省地政局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葉顯份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廣西省政府會計處國防官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第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航空委員會普通軍法官審判決周嘉讓等罪刑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陳義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浙江省政府擬請將臨安縣造送錢武唐王嗣產地畝自二十五年分上期起減免

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孝義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歸還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和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九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兵余勉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齊國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鍾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擬修正中醫審查規則准予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 規

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飛機及本國非軍用飛機在本會所屬飛行場站臨時昇降或借用站舍機棚地面及其他建築物貯存者依本規則納費

第二條 飛機貯存費係按該機翼長及機身全長所佔之面積並包括降落燈航行燈使用費航行報告供給費以及看管飛機各種工役費（如推動飛機及添加油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使用機棚以外之飛行場範圍內地面而納費者為場地費使用機棚而納費者為機棚費

第四條 各項納費規定如左

甲 場地費

1. 凡飛機暫時使用本會所屬各飛行場者無論起落不分晝夜每次納國幣一元（夜間燈火費除外）

2. 汽球飛艇之昇降費另定之

3. 僅在飛行場範圍內指定之區域停放凡二日以內者按機棚費三分之一計算二日以上者按二分之一計算

乙		日 費	月 費
機棚費			
1.	小型飛機佔地面積在五十方公尺以內者	二·五角	五〇元
2.	小型飛機佔地面積在九十方公尺以內者	五元	一〇〇元

3.	中型飛機佔地面積逾九十方公尺至一百八十方公尺以內者	一〇・	二〇〇・
4.	大型飛機佔地面積逾一百八十方公尺至三百六十方公尺以內者	二〇・	四〇〇・
5.	大型飛機逾三百六十方公尺者	三〇・	六〇〇・

第五條 如所用飛機之翼可以折疊或將飛機拆卸貯存者其應納之費可按折疊或拆卸後面積計算之飛機在夜間起落需用燈火時分柴火與照明燈兩種如用柴火應按所用之材料多寡計算用照明燈時則依下列規定分別納費

(一) 小火(僅照滑走地區) 納國幣一十元

(二) 中火(照滑走地區及其附屬地區) 納國幣二十元

(三) 大火(照飛行場全部) 納國幣四十元

第六條 本國民用飛機(除營業之商用機外)借用本會飛行場時得按第四條規定八折納費

第七條 國籍或外籍飛機因特別情形經政府特准者得免納費

第八條 各項應納費用如屬短期者應於飛機離場前繳納在一年以上者先納二分之一餘者期滿繳納由各站場登記分別核收擊發收據彙集報解其收據格式另定之(如附表)

第九條 各站場之建築物及地面在借用期間各該站場長仍負管理全責

第十條 凡國籍外籍各機借用本會建築物及地面時其工作及飛行時間使用地帶等均須受該站場長之支配並遵守本會所頒一切飛行規則

第十一條 凡飛機存於站場除有特別情形經該管站場長允許代為照料者外須自行留人管理

第十二條 在借用期間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禍患所發生一切損失各站場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 航空郵用機場價目表

1	納稅人姓名	公司
2	機場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估計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建築費	
5	臨時設施費	
6	停機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他	
	合計國幣	元 角 分
		站址

航空委員會

14公分(Cm) 高度空域

航空委員會 航空郵用機場價目表

1	納稅人姓名	公司
2	機場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估計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建築費	
5	臨時設施費	
6	停機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他	
	合計國幣	元 角 分
		站址

航空委員會

14公分(Cm) 高度空域

航空委員會 航空郵用機場價目表

1	納稅人姓名	公司
2	機場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估計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建築費	
5	臨時設施費	
6	停機場地費	
7	夜間燈火費	
8	其他	
	合計國幣	元 角 分
		站址

航空委員會

14公分(Cm) 高度空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茲制定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凌甫免去本職。此令。

派魏鑑爲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易振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伍斌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虎城、王樹勛、王子安、張家楮、張敦華、王克化、李震德、駱英、韋耀亭、趙克儉、康延東、趙宣化、錢金岐、王建邦、王世堂、李虞臣、鄧啓溫、王俊備、張德業、李水亭、程廣振、張景堂、李合謙、高樹壇、祁慶華、張仁普、常伯連、王子觀、王俊之、范松林、李紹泌、周廣選、曹煥章、閻秀民、張亞培、楊德坡、白圭璋、李書山、劉長庚、車克復、張逸華、萬建功、魏伯敏、李發然、沈占元、張節光、張銀河、何葉清、梁永勝、于超榮、張銳、常開來、席從信、何故鑿、郭聚卿、張杰三、費開壽、劉興亞、化成國、

張滿洲、趙富源、趙玉甫、王鳳魁、李光額、孫繁文、白自林、祝永宗、張伯化、張發賢、劉繼民、姚虎臣、李西成、孫佑民、陳善亭、王培選、彭天德、劉玉彬、姜志恭、席位正、趙子恭、席德岑、郭榮陸、陰得功、丁占鰲、蘇宜庭、李成俊、宗傑英、郭順昌、王耀齋、康德貴、焦德麟、鄧向辰、范傳鐸、馮桂棠、高萬方、李鎮江、吳魁順、張勝元、冉中孚、阮成德、景冠軍、何靜仁、李懷繼、郝金寬、馬增慶、王國範、張子仙、申德貴、李成祿、張中五、韓繼武、武國興、趙慶思、張欽明、方萬省、詹國賓、于世元、梁華軒、陶清和、劉相芝、張汝光、徐國範、孫清顯、張鏡涵、牛融義、劉御忠、王悅三、劉甲三、丁芳璣、張冠德、屈德伸、呂鴻翰、韓清里、孫凌雲、邢占山、李雲芝、劉振鐸、于建芝、卜春臣、楚寶修、邊慶貴、吳廣海、郭鎮中、梁惠林、白學孟、王清堂、劉鎮元、張濬心、王鳳永、杜春華、王懋勳、戴喜臣、王會文、王慶文、劉膺森、潘立奇、邵忠齋、劉子昌、劉鎮林、王景棠、韓迺光、鄭殿和、李喜山、柳志卿、田友三、何綿順、劉岐鳳、戴承芳、陳向鳴、蕭紀武、許志權、孫貫軍、章福金、孫海雲、劉寶坤、張清有、曹福清、鄒景岐、常德勝、蕭起仁、史秉鈞、楊樹山、劉鴻一、伊常祿、何世政、劉滌愚、胡思洪、郭英超、趙明修、范傳久、費顯瑛、馮英麟、王仲衡、王龍藻、郭文輝、張忠宣、仇漢臣、顧賢庭、陳樂一、王倩山、王晉才、張金順、蘇忠考、張華庭、朱獻聖、耿耀先、李懋身、李慶華、張渭川、馬匡時、閻國柱、董昇、王治慶、何克先、曾洪武、姬俊、陸岳、廖樹堂、鍾墨溪、陳金森、汪碧泉、劉金、劉復生、周立峯、黃海洪、倪光、梁效鴻、趙國榮、馬徐圖等二百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安亦恭爲陸軍騎兵中尉，王成林爲陸軍砲兵中尉，賈居仁、王清香、韓之超、蕭新民、陳復志、蘇振賓、費樹錚、段尙志、羅任子、姚仕基、李方旭、關志青、陳濟平、鄭昌俊、周玉璿、馬善賢、杜震乾、姜樹琨、劉煥棠、關壽連、陳永哲、丁鳴岐、徐世祺、唐公凱、韓學士、劉裕書、劉濟仁、張至傑、樂雅尙、蔡鎮中、張明遠等三十一員爲陸軍工兵中

駐，李馨吾、朱秉鉞、張恒魁、劉治青、王漢鵬、唐景堯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鐵凱、鄭長春、晏宗坤、李純厚等四員爲陸軍騎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馬繼德兼寧夏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黃光斗爲江西省會警察局局長，李白澄爲江西省水警總隊總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八區管理員藍天木、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九區管理員饒宗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饒宗漢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八區管理員，藍天木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九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李平衡、包華國爲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並指定李平衡爲第一代表。此令。

派聶光培爲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此令。

派田和卿爲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謝嘉爲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兼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管家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振呈，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楊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汪佩文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三五〇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啓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姜鴻勝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袁文秀等四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卅一——一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並繳發角蓋印，請予核銷等情，轉呈到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八九號呈一件，據山東省政府呈為該省教育廳印信，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以資應用等情，轉呈到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卅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發負傷官兵補其瑞等九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南雄等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黃雲理等二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肆一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兵曹白羽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八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綏遠省地政局啓用印信日期，請核轉等情，檢呈原附印稿，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建故員兵粟顯份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處字第一八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廣西省政府會計處關防官章，以資備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染一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航空委員會普通軍法會審判決用墓頭等罪職等罪一案卷判，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證件及附件均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陳義勳等六十一員名清冊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浙江省政府擬請將臨安縣造送徵
武肅王嗣產地畝自二十五年分上期起減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減
免，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孝義縣
家堡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雹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
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五日第肆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福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五日第五一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六條第十一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兵余勉初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齊國桓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第肆一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恕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壹一一二八號呈一件，為陳衛生署呈擬修正中醫審定規則，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知照，仍飭由該署以署令公布施行外，檢同原件，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官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 十 九 師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副官	劉海濤	劉德壽		
連長	曾國文	曾國強		
隊長	李春生	李厚祺		
副官	黃石	黃贊		
	李愛民	李成民		
	劉勳	劉健傑		
	劉輝	劉耀明		
	羅梓材	羅良材		
排長	劉覺民	劉卓民		
副官	李振山	李振鳴		
	王紹熙	王召熙		
排長	趙斌	趙良斌		
	李執中	李虛中		
	鄧吉祥	鄧迪生		

第 一 七 旅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排長	李鴻景	李華斌		
	李學山	李學洪		
	李榮	李德讓		
	李炎	李炳現		
	王東明	王明東		
	周振武	周震武		
	王金彪	王燮雄		
	李松山	李頌山		
	薛文華	薛華強		
	李明初	李明生		
	王德祥	王誠南		
	陳英	陳英明		
	彭俊	彭梅莊		
	王益之	王于益		

								武漢警備旅	副官	張國才	張幹丞
									連長	張洸瀾	張濟明
									營附	劉烈	劉子烈
									副官	彭幹廷	彭仲侯
									連長	陳樹榮	陳翼東
									副官	王志平	王均三
									連附	王子龍	王之龍
									副官	張烈	張駿烈
										張毅斌	張勇方
										張慶恩	張欽恩
										陳覺	陳慶吾
									副官	王傑三	王捷山
									連附	張廣藩	張平藩
										張廣藩	張平藩
										江浩	江仲儒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會計數學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數	備考
商務印書館	李鴻壽 莫啓歐	李鴻壽 莫啓歐	廿四年八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1	
	第八六師	連附	李芳	李繼芬	張連生	張聯生	
	第四九師	連附	唐勳	唐得勳	王若愚	王鎮明	
		副官	李明文	李銘文	胡潤民	胡潤身	
			高斌	高震寰	馬化龍	馬龍	
			張漢臣	張紹介	劉鴻猷	劉洪猷	
			劉樹柱	劉恒柱	宋岐山	宋鳳祥	
			張恒	張尙恒	司號長	張聯生	
			張連生	張聯生	李芳	李繼芬	

閩粵寧路初稿	商務印書館	鄭貞文	廿四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2
中國合會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	楊西孟	廿四年八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3
今字解剖	商務印書館	王有宗	廿四年七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4
積分方程式之導引	商務印書館	胡敦復等	廿四年七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5
中國天災問題	商務印書館	黃澤蒼	廿四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6
中國文學通論 上卷	商務印書館	孫侯工	廿四年六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7
國際經濟聯絡	商務印書館	熊得山	廿四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8
楚靈王	商務印書館	楊晦	廿四年七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9
一個逃兵	商務印書館	劉淑揚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20
唐宋貿易港研究	商務印書館	楊鍊	廿四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21
巴爾札克的淨札與戀愛	商務印書館	陳漢年	廿四年七月	一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22
海商法	商務印書館	王孝通	廿四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23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地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 二二三三
南京 二二三三
南京 二二三三
南京 二二三三
南京 二二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叁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

令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令

公布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三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經交主計處照案修正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附預算書）

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江蘇如皋縣民馬光鏡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七〇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准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度建築署所支出臨時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三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航空委員會飛行結場借用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江蘇如皋縣民馬光鏡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據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據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據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據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據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委員元冲國鼎與謝事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七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經交主計處照案修正應准公布施行由

第一〇〇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江蘇如皋縣民馬光鏡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〇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江蘇如皋縣民馬光鏡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法規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另表定之。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職	別	
特任		800	大使		
	簡	一	580	公使	
		二	540		
		三	500		
		四	560		
		五	520	代辦處事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簡任總領事			
萬	一	400	總領事	一等秘書	
	二	380			
	三	360	一等副領事	二等秘書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二等副領事	三等秘書	
	七	280			
	八	260	三等領事	隨員領事	
	九	240			
	十	220			
委任	一	200	主事		
	二	180			
	三	160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駐外使館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薛岳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因公赴陝，未回任以前，派薛岳兼代該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鳳山、時道玄、孫宏張、劉喜正、張中禎、白金秀、張應祿、張旭初、劉進賢、趙中林、郭自如、王殿起、安天才、陳金亭、王鎮山、樊銀貴、李茂蔭、陳開頌、楊石安、王培民、吳長新、金子明、溫宏軒、閔慶餘、井培森、王天屏、李有琛、孟海清、馬雲岐、李存芝、陳樹森、梁金蘭、侯鎮山、王志亭、楊靖山、杜耀先、薛子明、張儒卿、王宜泗、劉逸華、林清芳、王印九、李廣照、張思忠、牛學仁、李雲清、李培慶、潘中清、石得雲、黃智源、宋明三、衛靜波、李全生、郭彥龍、趙萬英、鮑繼鵬、趙忠誠、邢世忠、郭友清、羅應中、喬繼孔、王進雲、趙子玉、康壽廷、劉桐銘、吳光祿、黃其愚、門清林、佟保義、李正國、路春乾、張運芳、梁壽齡、馬朝江、楊起英、母光慶、樊雲陞、程世英、聞新武、高應榜、趙西峯、陳鴻昌、張西如、王嗣尹、李治賓、宋愚九、王明漢、雷和英、

張悖悟、李星五、王保修、姜喜順、李典堂、孫小波、董煥臣、牟永慶、劉祥亭、王化葵、王
進榜、王佐誠、胡子玉、劉鳳章、孫祖香、江崇文、武德勝、王之王、趙順義、閻文和、馬同
雲、公芳勝、張沿寧、金起明、朱起東、董應龍、仇棟、關保山、馮瑞臣、劉恩遠、楊鳳春、
李香閣、吳海濤、楊鏡涵、穆長山、張顯廷、張受如、張玉塔、李廣華、韓喜亭、李純璞、朱
鳳齋、林珂岩、張振鰲、史寶發、張連宗、郭傳德、曹文彪、魏尙和、魏景陽、劉家彥、杜文正、孟勇
瑞、劉士讓、滿懷璞、張連宗、郭傳德、曹文彪、魏尙和、魏景陽、劉家彥、杜文正、孟勇
爲、張賀林、崔寶山、葉世泰、李開華、周炳先、臧烈鈞、張寶泉、王精章、蘇興斌、桑秀
臣、何清山、李殿棟、劉朝良、孟仰宗、趙桂祥、謝丕福、郭振申、繆惠生、蕭文明、劉慶
顏、孟國良、孫文廣、徐全德、李子耕、劉英俠、杜高鳳、林汝和、李渤海、孫吉星、王新
發、王戎一、賈存義、霍子忠、王占羣、袁迺剛、曹文勝、侯玉琥、李有良、劉東江、邊慶
山、王健生、姚有光、李德勝、王田文、劉耀增、李紀魁、鄭秀嶺、孫富、王興讓、麻慶印、
王連雲、高益三、張之忠、李萬和、尙麒麟、洪連斗、周德成、王有連、馬佩林、馬銘德、楊
金德、王衍波、劉梅生、李治明、王文儀、滕雲峰、楊貴德、李茂玉、潘立和、趙景秀、王國
敬、顧昌雲、韓殿榮、李鶴華、閻特勝、馬連科、張裕田、潘華東、陳樹森、李美福、李茂
臣、巫海澄、何學源、何林之、劉慶餘、熊吉三、張興讓、方俊、張亮光、郭自森、余良臣、
張慶廷、陳聞才、黎大林、黃照宗、黃占武、劉之雲、馮德道、李裕清、黃俊夫、周甫臣、王
雨燦、周有爲、曾少卿、石海如、龍國林、胡炳軒、賀章武、許春廷、張鴻煥、李漢傾、劉漢
輝、胡海、張維之、林會三、聶春廷、趙得雨、蔣蘭亭、周銀安、王義長、舒少斌、李吉成、
王燭明、楊良雲、陳永賢、聶忠恕、黃綸、黃德軒、何木初、毛忠全、鄭華山、李鈺奇、黎樹
容、黃澤、張登佐、鄒襄臣、羅懷忠、李寅斗、李錫臣、鄭平安、安天奉、吳清雲、周天遠、
王天德、周祖卿、袁文卿、張瀛州、伍雲程、鄭卿賢、余海清、袁子才、李國榮、盧文華、孫
永安、孫金華、張定良、劉光品、陶治華、王漢陽、萬子華、張治世、夏立管、邢文如、徐世
金、譚紹成、吳久集、余江、張雲倫、滕家壽、宋洪勳、譚致和、顏俊洲、湯貴、吳智民、劉

煥新、鍾永明、鄧禹銘、周紹雲、姚洪、高春山、王慶餘、何少廷、陳裕傑、何雲騰、楊樹成、周海、曹大金、文清、劉陞高、蔣樹廷、彭少卿、閔子瑜、吳超全、傅學恆、賀鴻勳、李章棟等三百四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符斗寅爲陸軍砲兵少尉，張峻嶺、梁廷選、李益、李隆敬、毛鳳五、蔣開一、金宏志等七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左楨、梅植雲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楊麟剛、王德環、遲湘濤、李溪珊、吳健昌、賈恩波等六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玉璽、張士方、范希武、任百勤、潘少覺、李壽年等六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倪洪棠、吳禹昌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夏玉林、方樹棠、趙秉權等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浙江青田縣縣長鄭邁、署浙江遂安縣縣長黃緯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悅澄署浙江青田縣縣長，柳一彌署浙江遂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林世恩署廣東番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蕭養晦署廣東博羅縣縣長，黃瓚署廣東陽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一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七九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八九號訓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五次擬定追加追減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等遵於同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一方追加，一方追減，或係年度內列支，或係年度終了後補收補支劃撥及其他支出，與新修正預算法關於追加預算之規定尙無不合，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備文會呈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追加臨時預算書內第十一款第一項第一目『邊省留用固稅』應改爲『邊省臨時補助費』，其餘照案通過，當即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發交主計處修正後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即交據主計處照案修正前來，應准公布，通飭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鹽稅	九四·三四三〇〇	
第一項	粗鹽稅	八四·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西岸稽徵處所屬贛南收稅局	八四·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粵鹽口捐收入
第二項	其他鹽類稅	九·七四三〇〇	
第一目	鹽稅局	九·七四三〇〇	四五六等月收入
第二款	菸酒稅	三九四·六二八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第一項	菸酒捐	三九四·六二八〇〇	同上
第一目	貴州菸酒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東菸酒稅	△ 四五四·六二八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第三款	統稅	一一·三三三·六二〇〇〇	
第一項	統稅	一一·三三三·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一一·三三三·六二〇〇〇	
第四款	統稅	六〇·九六八〇〇	

第一項	礦產稅	六〇・九六八〇〇	
第一目	長沙統稅管理所	六〇・九六八〇〇	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收入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四〇四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六・二四四〇〇	
第一目	北洋工業學院	一・八四七〇〇	
第二目	國立截齒制學校	四・三九七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八四〇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第一目	稅務專門學校	△八四〇〇〇	同上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五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應城齊豫局	一・八〇〇〇〇	四五六等月特許費收入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性產品檢驗費收入
第七款	其他收入	六二四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二四〇〇	
第一目	山東鎔礦局	六二四〇〇	礦積餘利
合	計	一一三〇四一・一三二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八,五二九,九九六.五四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二〇,六四九.五〇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一八〇,五九五.〇		門券收入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二,五九〇.〇〇		補收二十三年度學費體育費收入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六七五.〇〇			
第一目	招商局	六七五.〇〇		運送難民運費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八,四一六,四三三.〇四			
第一目	各鐵路運送軍隊	六,九〇二,七八九.一八		運費收入	
第二目	各鐵路運送難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三目	蒙藏各機關領袖代表乘車費	三三,六四三.八六		同右	
第四目	糧食部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二三九.〇〇			
第一目	檢業事業	二五,四二七.〇〇			
第二目	衛生實驗處	六六,八一二.〇〇		製藥修造等收入	
第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六,六三二.〇〇			

第一項	數	青	部	主	管	三、一三三、二〇〇													
第一目	國	立	編	譯	館	三、一三三、二〇〇	審查費收入												
第二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管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司	法	行	政	部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整理法收增加收入												
第三款	國	有	營	業	純	益													
第一項	鐵	道	部	主	管	五、七〇九、六二九、〇〇〇													
第一目	撥	付	第	一	期	鐵	路	建	設	公	債	本	息	三、七四七、一七九、〇〇〇					
第二目	撥	付	第	二	期	鐵	路	建	設	公	債	本	息	及	手	續	費	一、九六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協	款	收	入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	政	部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〇	北平市政府協助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 程費												
第五款	債	款	收	入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二	十	四	年	水	災	工	賑	公	債	二、三二九、六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其	他	債	款		五九、五七〇、三七五、〇〇〇													
第六款	其	他	收	入		八、五三四、九八三、四四五													
第一項	各	項	雜	收		六、三四〇、六五〇、三二二													

第一目	北 洋 工 學 院	一四三·四二四〇	四	化驗費及藥物價值三·一六九·一八元 利息七·二七一·八六元 雜收三〇·四〇五 元捐款二〇·五七八元及中比庚款委員會 助費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六八五〇〇	〇	廢物售價收入
第三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一·三三三〇〇	〇	出售刊物及利息收入
第四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五二·〇〇〇〇〇	〇	利息收入
第五目	公務員捐俸助振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借入銀行款
第七目	實 業 部	二·二九五九六	〇	進出口商運刊登廣告收入
第八目	中 央 醫 院	一七·四〇〇〇〇	〇	保險賠款收入
第九目	國 立 編 譯 館	三·四六八〇〇	〇	刊物售價收入
第十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六四三二	〇	利息收入
第十一目	軍 政 部	五·八六〇〇〇〇〇	〇	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撥補軍務費之特款
第十二目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現年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撥補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三項	其 他 應 解 庫 款	二·〇四四·三三三·三三	三	
第一目	中 央 防 疫 處	一三〇·二一一四一	一	二十三年度收入結存
第二目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一〇·九三八〇〇	〇	二十一、二兩年度法收結存
第三目	監 察 使 署	八·四九二〇〇	〇	二十三年度開辦費等結餘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四目	外交部主管各機關	二二五·一〇六七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五目	清華大學	八二·四九八〇〇	二十三年度留學經費結餘
第六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四八〇·八〇	二十三年度溢收及經費結餘
第七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濟建設費結餘約數
第八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一八六二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九目	北平藝術專學校	一·七三六九三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十目	北洋工學院	三五·二二二二九	二十年經費結餘一五·二二三·二九元數 育部撥臨時維持費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國立戲劇學校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中央黨部補助款收入
第三目	國聯聯款社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領而未支之建築費
第七目	湖南高等法院	六八二〇〇	二十三年度保留未付之司法建設費
第四目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	一·一四〇·七七三八三	繳還以前各年度餘款
合計	合計	八四·八六〇·六三〇九九	
歲入	經常臨時總計	九六·九〇·一七六一九九	
第一款	國務院	八·四九二〇〇	
第一項	監察院	八·四九二〇〇	

第一目 監 察 院	八·四九二·〇〇	辦公廳經費
第二款 內 務 費	二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二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津塘秦海港檢疫所	二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財 務 費	一·二五七·九四八·七一	
第一項 鹽 務 費	七九七·四五四·〇〇	
第一目 鹽務稽核總所所屬機關	四三·八五三·〇〇	贛南收稅局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經費
第二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費	四五一·二八七·〇〇	兩浙稅警局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一八·七七七元四角稅警課二一三·三七〇元北稅警課四八·〇〇元西岸稅警課二五元一月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六〇元補辦稅警課二五元三月至六月四個月經費三七·五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三〇·二·三一·四〇〇	新增緝私人員訓練班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三個月經費三四·二五元新增緝私警員處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八個月經費二六八·〇五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一九五·一六六·五〇	
第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五·一六六·五〇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五個月經費一七七·二五〇元又本月份經費一七·九一六·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統 稅 事 務 費	一六五·三二八·二一	

第六款 債 一 移 發 金

依據財政部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核准備案之修正債務費概算表核定原案減如上款

第一項 內 債 本 息 金

追減如上款

(甲) 減 少 部 份

第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發行各項債券基金

四二·一三三·一九〇〇〇

第二日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還本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基金

二·八三三·三三三〇〇

第四日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基金

四·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日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基金

一一·七〇七·五〇〇〇〇

(乙) 增 加 部 份

第一日 善後短期公債基金

五四一·三三三〇〇

第二日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基金

一·三五二·三四四〇〇

第三日 整理六厘公債基金

二二〇·八三四〇〇

第四日 整理七厘公債基金

二七·六〇八〇〇

第五日 二十年賑災公債基金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第六日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基金

五·八〇八·三三四〇〇

第七日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基金

四二·五八三·三三四〇〇

第八日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基金	七九三·三三四〇〇	
第九日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一二八·一〇二五六	追加如上數
(甲)	減 少 部 份	二七八·一九七五七	
第一日	英法借款基金△	三七八·一九七五七	
(乙)	增 加 部 份	四·五〇六·三〇〇·一三	
第一日	英德續借款基金	六五三·六〇八二〇	
第二日	善後借款基金	一·五二六·五八八二六	
第三日	克利斯浦借款基金	一·五三六·七〇二六二	
第四日	湖廣鐵路借款基金	二四〇·七〇七〇一	
第五日	收回俄發五厘善後公債債券用款	四九〇·七五四二九	
第六日	俄法借款本息虧損及律師會計師等費	五七·九三九七五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一·二四九·三三五九〇	追加如上數
第一日	英 國	四三一·六三九二八	
第二日	美 國	二四六·七四六五五	
第三日	日 本	二八五·〇四〇四四	
第四日	法 國	二四四·三七八九七	
第五日	比 國	二六·〇九九九六	

第六目	葡 牙	一〇二一〇六	
第七目	西 牙	二四九三〇	
第八目	荷 國	一三、四六四五二	
第九目	瑞 典	六九五八二	
第四項	借 款	四、四三九、四五三、二六	追減如上數
(甲)	減 少 部 分	一三、四五八〇六七八二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及英庚款借款本息	二、九六二、八九一八二	
第二目	俄退庚款餘額還附本息	六、六〇六、五五二〇〇	
第三目	統稅國庫證券本息	三、八八八、六二四〇〇	
(乙)	增 加 部 份	九〇一八、六一四五六	
第七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本息	四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三、三三三、五九九	
第四目	中 法 大 學 加 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	一、七二七、五二四七七	
第六目	中英庚款董事會高吳借款本息	四、五七、〇〇〇	
第七目	美艦書記官國庫券利息	七、九三三、二二〇	
第八目	職員郊民發借款本息	三五、〇〇五八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第九目	中國建設銀公司借款利息	五·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目	國營內信兩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五·七七·一五四			
第十一目	借 款 利 息	一·五四一·八六六	六五		
第十項	還 了 付 息 經 手 費	一·五九二·七二		追減如上數	
(甲)	減 少 部 份	一九·九六〇	〇〇		
第一目內	債 份	一九·九六〇	〇〇		
(乙)	增 加 部 份	一八·三六七	二九		
第一目外	債 份	一八·三六七	二九		
第七款	第 二 預 備 費	三三·一九〇	三八		
第一項	第 二 預 備 費	三三·一九〇	三八		
歲 出	追 減 合 計	一·四〇三·六七五	九四		
第一款	國 務 費	八一七·七九〇	〇〇		
第一項	行 政 院 費	一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在 院 長 醫 療 費	一五·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司 法 院	三三·四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外 交 部

一五五·五七四八

第一目 國 際 聯 歡 社

一二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二目 共 同 委 員 會

五·五一一七四八

該會華方委員經費

第二項 使 領 館 經 費

二二五·一一〇六七

第一目 駐 德 使 館

一八八·四一〇六七

借還債務經費

第二目 駐 巴 西 使 館

三六·七〇〇〇

借還債務經費

第五款 財 務 費

三三三·六六六〇

第一項 聖 務 費

三三三·六六六〇

第一目 聖務稽核總所所屬機關

五·一〇〇〇〇

贛南牧稅局開辦經費

第二目 聖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二九四·三六六〇

兩浙稅警司經費九七·三六六元四川稅警課建築磚瓦費一二〇〇〇元福建稅警課七七·〇〇〇元

第三目 聖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四·二〇〇〇

緝私督察人員訓練班臨時費

第六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一·四九二·二九六九〇

第一項 教 育 部 所 屬 機 關

二七·七三九五〇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一九·八五三三〇

南京展覽經費

第二目 國 立 編 譯 館

六·七〇〇〇

圖書稿費及審查等費

第三目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處

一·一八六二〇

該處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歲出超過預算數四五一九·四二元前監督局長文彩令同國旅費之一部一五七·〇八元又陳次鴻奉令同國旅費五六九·七〇元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四六四·五五七·四〇	
第一目	清華大學	八七·四九八·〇〇	舉辦特種研究及理工特別設備等費
第二目	北洋工業學院	一七五·四七八·一五	建築大樓補支以前年度用款
第三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四·三九一二·五	擴充設備及購置等費
第四目	中山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五目	國立戲劇學校	二·一九〇·〇〇	開辦等費
第七款	司法法費	六八二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六八二〇〇	
第一目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六八二〇〇	衡陽常德兩地方法院建設費
第八款	實業費	二五一·八〇三·三三	
第一項	實業部	一·八〇三·三三	
第一目	實業部	一·八〇三·三三	進出口商要覽擴充篇幅印刷費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辦公房屋
第九款	康藏費	三三·六四三·八六	
第一項	康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三三·六四三·八六	

<p>第一目 蒙 藏 委 員 會</p>	<p>三一·二四一·七六</p>	<p>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及班禪大師嘉木樣呼圖克圖西藏政府代表等經過平綏北寧平漢津浦京滬各路記帳乘車及運糧物品等費二九·〇九〇元又經增設會請副委員長及班禪大師代表隨員等在津浦漢滬各路記帳乘車及運糧汽車等費二·五一·六四元</p>
<p>第二目 蒙 藏 宣 化 使 署</p>	<p>二·四〇·二一〇</p>	<p>歷次在各路記帳乘車費</p>
<p>第十款 建 設 費</p>	<p>二二·七五七·八七九·五四</p>	
<p>第一項 經 濟 建 設 費</p>	<p>四〇·八·五六三·〇〇</p>	
<p>第一目 公 路</p>	<p>三二〇·〇〇〇·〇〇</p>	<p>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陝西漢寧路工程款</p>
<p>第二目 衛 生</p>	<p>六三·五二二·〇〇</p>	<p>衛生實驗必衛生用具修造廠開支</p>
<p>第三目 棉 業</p>	<p>二五·〇四〇·〇〇</p>	<p>全國經濟委員會派赴美國學習棉業技術人才費一·四〇〇元又河南棉業改進所札花廠開辦費一三·六四〇元合計如上數</p>
<p>第二項 專 准 事 業 費</p>	<p>一四二·四八二·二三</p>	
<p>第一目 專 准 委 員 會</p>	<p>一四二·四八二·二三</p>	<p>借用庚款息金</p>
<p>第三項 中 央 防 疫 處</p>	<p>一一六·八三四·四一</p>	
<p>第一目 中 央 防 疫 處</p>	<p>一一六·八三四·四一</p>	<p>附設北平料器廠遷京費二一·八三四·四〇元及蘭州血器製造所開辦費九五·〇〇元</p>
<p>第四項 軍 事 建 設 費</p>	<p>二二·〇九〇·〇〇〇</p>	<p>續自應由軍政郵統籌支配</p>
<p>第七款 補 助 費</p>	<p>一一·四〇七·四九七·二九</p>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四〇七、四九七、二九	
第一目	粵省臨時補助費	一、四〇七、四九七、二九	粵桂閩區統稅局統稅增收項下補助廣東省經費
第十三款	債務費	五、七〇九、六二九、〇〇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五、七〇二、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三、七四二、五〇〇、〇〇	本金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利息一、四九二、五〇〇元
第二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金一、二八五、〇〇〇元利息六七五、〇〇〇元
第二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七、一二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四、六七九、〇〇	
第二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四五〇、〇〇	
總出	追加合計	九八三、〇五、四三七、九三	
歲出	經常實計追加數	九六、九〇一、七六一、九九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一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稱，查江蘇如皋縣民馬光鏡等為變更如皋東興沙領案案位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其餘折半處分所得之登

千陸百畝依原處分辦法按照肥瘠平均支配之部分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湖南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年度建築署所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說明，該署歷係賃屋辦公，頗感不便，茲商由鄂省政府劃撥適當公地，擬自建官廨一所爲一勞永逸之計，似尙可行，所請將估定之建築費壹萬貳千貳百肆拾貳元肆角陸分，以一部就籌得財源節餘開辦費及二十三、四兩年度經常費，追加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柒千陸百叁拾陸元壹角伍分，其餘肆千陸百零陸元叁角壹分，在同年度經常費內移用，擬請分別照准，追加部份，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
院特飭財政部查照
處分別轉飭查照
道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一份（見第三三五一號本報）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一二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稱，查天津市成立合梳燈工廠因商標局撤銷花手

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
部委員元冲國葬典禮辦事處
政院院
監察院
計處
本院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遵奉常務委員批示，錄轉邵委員元冲國葬籌備委員居正等呈請催發國葬費十萬元一案囑轉陳飭撥到處，當經送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准報告稱，「查邵委員元冲國葬費前經蔣副主席特電財政部撥發十萬元有案。修正國葬法係於三月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邵委員元冲之國葬費數目決定在前，似可不受修正國葬法之拘束。擬請如數核定

，准予追加二十五年度撫卹費十萬元，乃由財政部照籌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陸軍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照辦。除報告第四十三次會議並函復中央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註）此項撥款，應由財政部撥付，由主計處彙辦。如由陸軍部撥付，應由陸軍部查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一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費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請鑒核發交主計處修正後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交據主計處照案修正，應准公布施行，並已通飭遵照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如皋縣民馬光鏡等為變更如皋東興沙佃業案位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關於其餘折半處分所得之費千陸百餘依原處分辦法按照肥瘠平均支配之部分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七一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毅總司令任公署判處李行桐包庇土匪擾害地方一案卷料，檢同原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

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晉級軍軍法官審判處簡易軍法官會審判決段成章暨沒查獲鴉片等罪一案卷宗，並附具意見，請為呈核定，俟奉准後，再飭更正等由，檢同原卷宗，特呈核
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中央銀行

呈據中央儲託局函開該局第十八次理事會擬修正該局章程第六條條文，請核准轉呈備案等情，照錄原案轉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五一一三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賑務委員會呈復會同該議豫省吳長發暨王辦賑款情形，特呈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一號是一件，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為奉頒給二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頒收佩帶外，呈請頒給三等采玉勳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八四零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經審覈修正。檢件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天津市成立合機燈工廠內商標局撤銷花手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費，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席林森
司法部 長居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第一區至第三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山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二）山東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三）山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山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二）山東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三）山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七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西省政府會計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西省政府會計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廣西省政府會計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主計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冊數	備考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冊數	備考
巴克萊哲學談話三篇	關琪桐	廿四年六月	○元五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34	
白石上	陳聘之	廿四年五月	○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25	
農村經濟學	巫寶三	廿四年七月	○元八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26	
歐美八名人	巫寶三	廿四年七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27	
財政年鑑 上下冊	財政部出 收年鑑編 纂處	廿四年九月	十元○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28	
新編紀遊	吳德宸	廿四年十月	二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29	
觀鳥新論	關琪桐	廿四年九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30	
兒童新歌	江定仙等	廿四年八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31	
中國鐵路會計學	葉崇勛	廿四年十月	三元二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32	

歐洲政府	張慶泰 館商務印書	張慶泰	廿四年八月	四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33
前進的教育	董任堅 館商務印書	董任堅	廿四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34
日本現代教育概論	吳自強 館商務印書	吳自強	廿四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35
農村家庭調查	言心哲 館商務印書	言心哲	廿四年九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36
家庭經濟學	何靜安 館商務印書	何靜安	廿四年九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37
朝霞	楚澄 館商務印書	楚澄	廿四年九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38
獄務大全	孫權 館商務印書	孫權	廿四年九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39
托兒所經營理論與實際	馬宗榮 館商務印書	馬宗榮	廿四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4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 江蘇二分海光營造廠因與貝樂公司請求清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呂衡平等因與汪新龍等請求確證契約有效及退還息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二分曾振鵬因與蔡李氏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李李氏因與李煥章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宣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李李氏因與李煥章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續

一 湖北一分許曙海因與譚漢深求償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福建江程氏因與黃天壽求償贖屋價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二分會慶德等因與周甫仁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四分王鳳閣因與唐景元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四分王鳳閣因與唐景元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 浙江馮克修因與張升庭等請求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馮克修因與張升庭等爲請求賠償損失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余振民因與生特拉姆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西王唐氏等因與周永香爲遺產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萬孝勳因與凌芳元等爲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及撤銷租賃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呂宗源因與徐修辭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趙希堯因與孫小海等爲請求賠償醫藥費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吳蔡氏等因與張子樞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吳蔡氏等因與張子樞爲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貴州李煥才等因與周李氏爲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余寶善因與崇文堂爲請求終止租約及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張潤氏因與張河清即張和清等爲請求清算賬目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陶守田等與陶守貞請求確認回復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陶守貞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任叔陶與史長貴等請求止約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梁克鴻與中興棧礦公司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山西省汽車公司聯合會與太風汽車公司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謝鄭氏與謝周惠燻請求返還銀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老益康五金行與威厘洋行請求付償銀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江西鄒易妹等偽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鄒易妹丁潤生共同偽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被褫公權十年

一湖北陳仲亭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常近強盜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常近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陳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李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熊國華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阿忠自訴周二毛等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一安徽芮傳煜等與趙棟麟等確認繼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楊玉輝與任業初撤銷損害債權行爲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彭耀璋與彭耀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載昌與張齊昌請分家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張載昌與張齊昌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何王氏等與瑞康等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連輝與陳本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涂學仁與萬火宗族等請還佔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蕭密文與蕭豐慶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羅胡氏與劉紹周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振興小學校與王氏三支族衆確認地畝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貴州羅子輝與劉伯蛟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景美染房與田俊侯請求交房並賠償損害等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董耕三等與郭唯一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董耕三等與郭唯一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任志銀等與曹典武等確認田產所有權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任志銀等與曹典武等確認田產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嚴悅心與嚴成富求償建築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楊杏村與積慶總里經租處請求付租讓房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伍啓勳與伍洪灼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陳氏與林劉氏求償損害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山東李建忠等輕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建忠李建齊輕告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建忠輕告處有期徒刑一年 李建齊輕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發還他人所有物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沈小禿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道士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河北潘文田輕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張汝誠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汝誠行他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二年

〔浙江邵財剛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汝和等輕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林鄭氏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重婚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浙江邵財剛傷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圖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圖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號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照郵政法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貳叁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三五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財政部撥發修理黃花崗及紅花崗烈士墳墓補助費由

第三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公布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飭屬知照由

第三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飭遵繳繳公務員飛機捐由

指令

第一〇一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修正航氣事業取締規則請予備案並准以會令公布施行應准由

第一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警總隊暫行組織規程暫准備案由

第一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雲南省麗江縣參議會前經遺失之印信業已尋獲仍舊鈐用繳呈補領之新印轉請飭局註冊准由

局註冊准由

第一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緞遠省包頭警察局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繳繳角舊關防小章應准備案

舊關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人除許建屏一缺改派周守良補充外其餘李承燾等

四員一律連任並指定李承燾張漢誠為常駐監察人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吳興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繳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東德縣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核山東觀城縣縣立文明嶺小學新購校基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內政軍政三部呈送馬路暫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江北老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浙江省政府擬請將二十五年全省秋勘吳案中臨安等縣分別減免田賦一案

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請恢復峨邊縣並鑒定該縣為三等縣請飭鑄印信准予照辦印信

候飭局鑄發由

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以奉令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交通專門委員會改進內河航運建議書遵將辦理情形呈

請鑒核轉呈鑒核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畢先翹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劉宗孔聲請兼在青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余希增聲請兼在應城地方法院執務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建中聲請兼在新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1231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度、丁繩武署黃河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王典章呈請辭職，王典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韓光琦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子英、黃開甲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阮飛鴻署山東濟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潘維綸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馮祖培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陳宏聲為福建廈門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宋啓文署福建廈門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羽初爲陸軍憲兵少校，吳家琥、楊繼周、李仲荃、王維誠、王志然、劉自達、陳舜統、林澤寰、蕭毓麟等九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唐中成、王菊麟、廖瑾瑜、呂琦、饒懿、莫昌藩、吳爽、楊煜民、劉子紹、鄧我珍等十員爲陸軍憲兵少校，石重陽爲陸軍工兵少校，張廣達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林宜韶、王之唐、吳澤愷、王國平、何仲言、姚家燮、魏競羣、黃雲盛、董一峯等九員陸軍步兵上尉，萬祚蕃、周權生、朱一毅、譚龜、吳干城、黃逸夫、林仲衍、張先覺、陳達觀、沈炎熾、姚全黎、傅正鵠、蔣繩程、磨作璋、張爾耕等十五員爲陸軍憲兵上尉，謝炳伍、周慕超、曾勇、張炳林、李曉鐘、秦廷釗、張汝淑、劉聚德、宋肇杰、盛強等十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禎爲陸軍騎兵中尉，黃世黨、張滌、高立山、朱邦煦、朱聲希、夏騰敏、唐允武、曾蔭槐、劉文史、向竹賢、陳德楠、馬濂心、陳廷祺、梅映波、李勁叔、楊凝右、劉銘綬、梅汝容、賀常沸、徐詠黎、蔣熾夫、何純良、杜士雄、陳雲初等二十四員爲陸軍憲兵中尉，陳德燦爲陸軍工兵中尉，譚年標、羅建業、鄭兆價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方端正、沈次良、陳安離、陳遠瀛、呂徵熊、劉鑫初、何志成、夏長文、劉起庸等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蕭知三、徐國屏、陸興善、劉雲瀛、盧泰元、陳錫福、楊仲賢、袁想明、楊友梅、曾叔倫、王昌梧等十一員爲陸軍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學鏗、童平、唐亞傑、朱克勤、周公諒、吳明煌、黃特詔、李賦、黃士奇、任泰階、蔡招雲、季求敏、楊石琛、戚麟帝、王齊、唐植植、張聊雲、梅馥、裘祐、羅健、李欣遠、洪澄滯、張祖蔭、李德宜、傅傑、萬國英、丁翼伯、劉振鼎、何毅夫、楊覺非、丁延齡、許鏡衡、鄒師稷、劉金鏡、陳炳銳、趙葆良、謝遠澍、金震東、徐榮、任鴻勳、邱受吾、張開暄、盛漢恢、張任道、祁永會、朱縉、周欽若、繆錦璜、劉金銘、袁寧靜、王重杆、陳康華、左奇等五十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鄒復軍、劉述吾、包煥壽、李亮輔、許仁貴、楊培、梁崢嶸、王未之、周楚章、黃鍾澄、陳茂卿、樂慈清、王友森、陳松濤、仇子揚、陳邦

雄、李榮孝、湯心儀、戴鉅卿、文紹武、余奮庸、王翀、毋學顏、黎乾元、蔡鏡秋、胡少玉、黃習焜、徐熙仁、張麟、閔漢卿、胡獻琅、高度、黃天桂、謝芳世、陳德純、金貽謨、郝瑾光、符國璽、徐日新、安次精、梁沃深、段彞千、連鼎元、張瑞青、傅衣倬、吳鑄臣、夏雨蒼、羅焱、賴圖南等四十九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江錫齡、劉紹志、杜天祐、鍾德材、周蔚林、王應瑞、詹治平、余安愚、熊煥垣、程道南、鍾蔚天、萬心欽、曾廣績、徐和卿、許教源、周向甫、李家璋、李作惠、王亞琴、彭儒宗、劉智周、李浪秋、呂浴如等二十三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汪貽彬、蔡志超、熊熙、王方蕃、趙秉鉞、田朝榮、王猷源等七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熊天民爲陸軍二等測量佐，周海岩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孝字第五七零一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廣東省黨部陪代電一件內稱，「查修理黃花崗紅花崗烈士墓園奉准補助國幣伍萬元，前經電請將款匯下，現在工程積極進行，需款孔亟，理合再電呈察核，懇轉國府，迅將該款匯下，俾利進行」等情，奉批，查案交國民政府。查此案前經林委員森等提議，當經中央決定補助伍萬元，送政治委員會轉政府照撥在案。茲奉批交前電，相應查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關於修理黃花崗及紅花崗烈士墳墓補助費伍萬元一案，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函請飭撥到府，經以第二一七號訓令分行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迅予查照撥發。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酌加修正，並將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改定爲外交官領事官官等

官俸表，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各

一份（見第二三五三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三日第肆一七八一號公函開，「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財字第二八八三號呈稱，「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自二十五年七月份實行以來，各機關按期解繳者，固屬甚多，但延不遵解者，亦屬不少，迄今將屆期滿，未便任其拖延。除全未解繳之各高級機關，前經開單呈請鈞院轉令催解外，本會職責所關，迭經積極查核，直接或間接催繳之。惟恐各機關視同具文，仍多延宕，謹請鈞院轉呈國府通令各機關，嚴飭所屬，依限徵齊，以利建設，而符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行外，應請貴處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關於催繳續徵公務員飛機捐一案，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據行政院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通令各機關迅予遵照解繳等情到府，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應再通飭遵繳，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交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丁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擬請准予備案，並准以會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壹一六一六號呈一件，為檢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警總隊暫行組織規程，應暫准備案，一俟水警隊組織由內政部訂定畫一辦法後，再行改飭遵辦，除指令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捌一零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雲南省麗江縣參議會前經遺失之銅質印信，業已尋獲，仍舊鈐用，并擬呈補加之新印，請核轉一案，呈請鑒核飭局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捌一、一三、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遠省包頭警察局印信，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第捌一、一三、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關防小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並請將舊關防小章銷燬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五一、一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實業、財政兩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人李承翼等五員，任期屆滿，除許建屏一缺，改派周守良接充外，其餘官股監察人李承翼、張漢城、陳郁、吳啓淵四員，一律連任，並指定李承翼、張漢城為常駐監察人，轉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长 蔣作賓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长 蔣作賓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捌一零九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吳興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舊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伍一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德縣二十五年秋禾被蟲早成災地畝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伍一一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觀城縣立文明鎮小學新購校基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肆一—一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實業、內政、軍政三部呈送馬蹄暫行規則，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該三部會同以部令公布施行外，繕呈該項規則所附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陸一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江北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核備案等情，抄同原附修正規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主	外交部	長	蔣中正
主	內政部	長	王寵惠代
主	財政部	長	蔣作賓
主	教育部	長	孔祥熙
		長	王世杰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主	外交部	長	蔣中正
主	內政部	長	王寵惠代
主	軍政部	長	蔣作賓
主	實業部	長	何應欽
		長	吳鼎昌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主	外交部	長	蔣中正
		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五一〇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浙江省政府擬請將二十五年全省秋賦案中，臨安等縣分別減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總表及臨安、平陽、玉環、龍游、甯海等縣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一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以核議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請恢復義敦縣並釐定該縣為三等縣一案情形，轉請鑒核等情，似應一併准予照辦。檢同原附件，呈請核定，並飭局鑄發義敦縣政府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五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以奉令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交通專門委員會改進內河航運建議書，將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等情，於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交通部	部長	俞飛鵬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五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三六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畢先恕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五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三三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宗孔聲請兼在青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裝核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五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六九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余希晴聲請兼轄應城地方法院執務兼區仍兼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五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四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建中聲請兼在新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識字運動經營的理論與實際 民衆學校	馬宗榮	廿四年八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41	
電學大綱	殷懋德	廿四年十月	○元六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42	
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	江紹原	廿四年九月	一元二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43	
怎樣做小先生	陶知行	廿四年十二月	○元○角七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44	
校補三國疆域志	金兆豐	廿四年十月	○元七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45	
音樂辭典	劉誠甫	廿四年十二月	二元○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46	
雙解實用英漢字典	李培恩等	廿四年八月	二元五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47	
比較教育	鍾魯齋	廿四年九月	二元九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848	

中國音樂文學史	朱謙之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49
會國藩之生平及事業	蔣星德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0
鐵路運價之理論與實際	沈奕廷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十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1
華茶對外貿易之回顧與前瞻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3
民衆教育	陳禮江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十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3
史學通論	李則剛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九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4
經驗計劃	劉仙洲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八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5
現代西洋教育史	姜琦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八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6
X線	尹聘伊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九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7
農畜飼養學	劉運籌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8
農田水利學 一册	沙玉清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九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9
實用商業辭典	陳稼軒等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十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0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一山西閻亮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共同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監督權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鄒高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山西賈養才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未受允准而持有公用槍砲子彈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南史中寅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綏遠黃壽昌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廢康祥等殺人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山東威協玉和誘婦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杜二公共危險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宋根山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楊象初即楊建勛又名楊芳因殺人未遂聲明疑義案(主文)聲明駁回
- 一河北李術仁因被告張少鮮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范仲生等因謝槐生等誘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閻振生等強盜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山東王兆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兆芹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 一河北宋毛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山東董學平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學平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 一山東董學平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 一山西賈逢源與會紀綱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河北王蘭軒等與趙振南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河北事乃回與正陽全店請求改訂租約及拆除工作物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回復租貨物原狀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袁桂高與魯學付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葛立堂等與北甯鐵路管理局來退還地畝違章登記買賣無效賠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 一江蘇朱濟川等與元號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振記印刷局與義發銀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振記印刷局與義發銀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許仁禮與劉仲遠請求退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許仁禮與劉仲遠請求退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仁恭與王仁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印紹綬與張鴻範認認山地所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周日文與張球請求解除婚約並賠 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偉業與張同福確認屋地所有並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榮修與王中氏請求償還債款給付租金並返還寫場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湖北周氏宗祠與周仙勛等請求返還田產再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畢樹之與雲華小學校請求交還田產再訴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江蘇胡毛毛與朱子雲請求償還債款聲明異議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梁祐天以唐平民高求償遺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香港銀本利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西唐平民與梁祐天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朱樹業與朱何氏請求管理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陳希仲與馬占魁請求清算紅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陳希仲與馬占魁請求清算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慶孫與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支行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楊慶孫與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支行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于祥甫與張萬林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綏遠趙三銀丑與趙侯氏確認母子關係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劉芸生等與朱忠輝等請求終止借貸還房屋及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慶生祥與涂敬軒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慶生祥與涂敬軒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仲軒與黃蕭氏請求追還股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姚氏與徐周氏請求移交管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東庚與鄭步成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朱烈齋與余舉慶確認監護權及返還租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劉端芳與劉胡氏確認買賣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天錫綢緞莊與津浦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請求履行保證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祝興善與高亮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唐吉三等因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唐吉三項因汪益三陳德謀金德勝黃亞東共同勒贖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山東于武步因意圖供行使之交付偽造銀行券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武步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鄒太富因妨害秩序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貴清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貴清張海發張起玉傷害致人死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浙江黃松全因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登同浙江高等法院

一廣西嚴宏綱因傷害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史小蓮因殺人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鴻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楊寶賢因拾得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董官瑞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浙江王阿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門王阿玉陳明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起茂惡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起茂意謂爲自己不法之所有連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江蘇錢仁甫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錢仁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

徒刑五年撤奪公權五年又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撤奪公權七年執行有期徒

刑八年撤奪公權七年 謝義聚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撤奪公權五年又結夥三人

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奪公權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撤奪公權七年 常運貴結夥三

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奪公權五年又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

盜處有期徒刑七年撤奪公權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撤奪公權七年 汪慶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

期徒刑五年撤奪公權五年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奪公權五年又連續結夥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撤奪公權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撤奪公權七年 張雲漢結夥三人以上攜

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奪公權五年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奪公權

五年又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撤奪公權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撤奪公權七年 任

慶留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奪公權五年 顧扣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

徒刑五年撤奪公權五年

一江西雷履祥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雷履祥幫助偽造私文書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雷履祥被訴幫

助偽造私文書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樹德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樹德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撤奪公權十年

浙江吳瑞四強盜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瑞四共同強盜誘人勒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各執管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執管公權十年

福建程茂興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朱從覺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府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山東張乘義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范小妹詐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東趙會海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潘岩林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李令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令趙錫頭張保子李振孫罪刑部分撤銷 李令趙錫頭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執管公權十年 張保子李振孫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執管公權八年

江西張弟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河北魏楊氏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楊氏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黃西林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黃西林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馮懷芝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河南邵學毅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孫淑現等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浙江宣阿壽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陝西張子原因郭輔漢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鄭煥常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姚興邦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 一安徽蕪湖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劉漢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安徽李桂枝賂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安徽戴學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呂恩文相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恩文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山東戚兆芳等危害民國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戚兆芳部分撤銷 戚兆芳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黃永志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永志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屬檢
一 根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周化文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 一山東劉子元私行拘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一浙江馮志芳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馮志芳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民事庭
 - 一河北朱玉榮棧人受重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湖南王子臣等因賭徒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湖南王子臣等因賭徒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安徽徐子有等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徐子有等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西李崇仁等意圖供他人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子彈等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原審關於李崇仁有罪部分併原審
及第一審關於張進學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進學連環販賣鴉片處 二年李崇仁關於意圖供他人犯罪之用而持有軍
用子彈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安徽鄭新賢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新賢 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 緩刑三年
 - 一安徽鄭新賢殺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劉芝庭行他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劉芝庭緩刑二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
 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二三四零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二二三三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貳叁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南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令

修正南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核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登載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放檢察官林黃復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緘連省包頭警察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鄭州警察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西康義教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了補債票等中籤還本暨付息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簡任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秘書二人，簡任技正一人，薦任技師二人

，薦任主任科員二八，委任科員十四人。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各四人，專門委員以薦任待遇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茲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湯傳圻、董文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廣沛免去本職。此令。

派羅貢華為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陸軍中將廖磊、夏威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少將黃永安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吳克仁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羅奇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帥崇典、何葆初、趙主一、宋鐵林、朱俠賓、仝世昌、雷統信、陶晉初、楊滋生、蒲士勝、吳樹森、馮春申、易維揚、陳舜琴、陳詠初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余金銘、魏嘉

謀、汪強等三員任爲陸軍職兵上校，李莊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馮家驊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品金、陳燦琳、李瀛仙、萬里浪、楊煥星、楊汝濱、王章、嚴家誥、何錫堯、謝家駒、陳鼎鈞、孫爲雨、王錫燾、沈莊宇、陸嘯濤、李瑞銓、呂佐、郭淑中、陳鼎、賈振中、陳濟川等二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洪澍爲陸軍騎兵中校，趙鼎鈞、胡謙、王瀛鼎、文雅春、趙平、歐亞、馬益泰等七員爲陸軍職兵中校，梁可發、劉剛德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校，高顯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李樞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熊耘爲陸軍職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沈圻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公路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臧啓芳、江蘇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梅思平呈請辭職，臧啓芳、梅思平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另有任用，施奎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施奎齡爲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次威爲江蘇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施奎齡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胡次威兼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危道豐另候任用，危道豐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育瑛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育瑛兼湖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紀爲青海省地政局科長，傅琇署青海省地政局科長，馬世元爲青海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馬步勳爲青海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章世安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汪宗淶爲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一六七號函，爲奉交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經飭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擬具執行辦法，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認爲可行，由院會決議通過，連同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一併公布施行，抄回原件，函請轉陳備案一案，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並准農處函同前由，茲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核准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謹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由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稱：審核故檢察官林西觀等七員卹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稱：審核北平市警察局等退職辦事員李全誠等八員名卹案，檢請
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伍一零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福建省政府擬請將連城縣江坊村二十五年被水旱成災地畝，減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肆一一一五九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而海等二十員名跡歸類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補送駐外副武官馬煜、許怡州勳績調查表及名冊，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表冊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六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兵熊拔池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趙知章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會水字第四五七八號呈一件，據黃河水利委員會請轉呈鑄發山東、河南各修防處銅質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一六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都勻縣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一八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沭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鏡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林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蘇聯「一一六七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子麟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五一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均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省包頭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包頭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包頭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鄭州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鄭州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鄭州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西康義教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義教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委任張家柱、楊定武、沈開暹、張念詒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釣魚歌曲集

商務印書館

陳曉空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一角四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4

蘇聯經濟論

同前

楊華日

廿四年十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5

日本教育史

同前

吳家鏡

廿四年九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6

近世眼科學

同前

劉以祥

廿四年十月

四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7

遠東史

同前

張立志等

廿四年四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868

古典學派的恐慌學說

同前

陳敦富

廿四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69

人的性質

同前

胡叔異等

廿四年八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0

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

同前

王毓湖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1

世界金貨分配論

同前

樊季子

廿四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2

教育科學之資源

同前

丘瑾璋

廿四年十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3

小學行政大綱

同前

鄒 湘

廿四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4

小說作法 上下册

同前

吳增芥等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5

日記作法 上下册	商務印書館	吳增芥等	廿四年十月	每册一角二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6
應酬文作法	同前	吳增芥等	廿四年九月	○元○角八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7
單據作法	同前	吳增芥等	廿四年九月	○元一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8
長安史蹟考	同前	楊鍊	廿四年九月	二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9
現代歐洲政治經濟	同前	樊仲雲	廿四年十月	二元七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0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三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券第三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券，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券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券。玉萍鐵路公債中籤債券應還本銀六十萬元，暨六號債券應付利息銀三十萬六千元，定於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籤債券應還本銀二百七十五萬元，暨第三期息票應付利息銀一千六百三十三萬五千元，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印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暨應還本銀數目表

債票名稱	遺本 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價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丁種債票	三	141 328 601 826 951		六十張	一千三百 四十張	九十一張	一百張	二百七十 五萬元	自第 四期 至第 四期 共三 十九 張
民國二十三年 玉萍鐵路 公債	四	11 33 43 52 66	二十五張		五十張	一百張	一千張	六十萬元	自第 七號 至第 十八 號共 十二 張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六一號二十六六年

被付懲戒人郝兆先 陝西藍田縣縣長 另 年四十歲 安徽潛山人 住藍田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郝兆先不受懲戒

事實

緣有陝西藍田縣人民李復生任天倫等先後以該縣長郝兆先飲財肥己受賄放匪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派書記官向者受前住調查得該縣長處理土匪劉存堂一案有違法放縱情事又該縣警費扣留不發而預據照例呈送實有刑事嫌疑由該委員自瑞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訊辦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由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旋經轉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輝春前往藍田縣實地調查檢回原件報告調查筆錄等函復前來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違法縱匪 原獲勳文獻土匪劉存堂等被該縣保衛團長宋清軒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奉獲於五月七日呈送該縣署該犯在保衛團招認爲匪不諱又經該縣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證明該犯確係爲匪自應依法嚴辦乃該縣長竟違法縱放實觸犯刑法上明知

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之覆職罪云云被告德戒人申辯略稱當本年四月十一日監察院尙書記官到縣府詢問此案卷宗時縣長即說明此案之准保釋係係永善王松茂代定期間實錄陝西省政府駁回之後嗣經不到招告無人王永承審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辦理此案雖實付保外並未停止追訴對存堂亦無執外行爲何能謂爲縱匪殃民等語本會函准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輝春查復稱查閱卷宗二十四年四月間該縣保衛團長宋清軒派團丁多名在支王溝拿獲匪犯劉存堂以其先後夥劫劉百姓等之家其贓物在王王氏家存放等情該縣府並令聯保主任王克齊查復稱劉存堂係不是好人云云由該縣將該案卷宗呈送省府嗣奉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省府指字第一一六三三號令略以究竟搶自何人該犯不肯供認亦未傳同被告到案實證該縣僅據聯保主任查復認非善類殊嫌疏忽仍仍出示招告密傳被告者家屬訊實明確依法擬辦具報等因追傳被告者堂訊均不能證明係劉存堂之所爲並各皆不願告訴而王王氏又傳不到案承辦本案之承審員遂以各失主既未認清係何人所搶甘心不究均願撤回而王王氏不知去向准劉存堂覓保外再行偵查於二十五年二月九日由保人王應岐劉崇德劉復慶等三名具保此案遂告中止各等語據此則該縣處置劉存堂一案始則拘傳關係人證證因被告等不能供認劉存堂之犯行准予交保釋出發察核情節要非無端縱放可比雖據劉存堂托保衛團招認爲匪不諱及該縣聯保主任查復認非善類然查刑事訴訟係係探直接審理主職凡案件有關係之人或物必行直接詢問調查犯罪事實之認定應由法院憑直接調查所得之證據爲之若他人申報之言詞及文書既非法院直接調查之證據自難據爲斷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原審以被告在保衛團之供認據該被告矢口否認聯保主任之查復亦非司法機關直接調查之證據而傳集該客人等庭訊均不能確證劉存堂之盜匪行爲因未將該案據予判處罪刑按諸上開說明要應以刑法上之證據即和繩姑無論申辯書所稱該案係由王承審代行是否事實陝西高等法院既未查明有何其他情弊自未便驟被告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 勸費領據 原彈劾文載該縣警費每月計二百零三元在二十四年自二月起至十月止共計警費洋二千二百三十三元扣留不發而領據照例呈送實屬犯刑法上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之覆職罪至原呈所控勒令縣長呈覽領據並有假借權力施行強暴脅迫人行無職務之事之嫌疑云云尙書記官原查復文稱查該縣政務警察共六班除班長六人外共警五十四名每月每班長洋六元每警察三元每月共計一百九十八元外加茶水洋五元共計二百零三元自二十四年一月份照發外自二月至十二月均未見其一文而每月二百零三元之領支照例呈送但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月份共計警費二千二百三十三元二十五年仍照例發一月份於四月六日下午到該縣八日晚方發給二三兩月份之費三月之費四月八日發給猶可以說而二月之費亦於四月八日發給此事情跡顯然有該縣警察班長俊作假等語被告德戒人申辯略稱據尙書記官調查有警察班長員俊作假何不向員俊取一假據茲據員俊結得並未見過尙委員之面無從作證其情自明况二十五年以前陝西以

政廳將政警費包在七百元一月行政經費之內行政會議規定補助一成並未要領據報於縣長及何必假借權力強暴脅迫以勒令隊長呈費倒據至政警隊長點名發餉自各有其手續向警記官覓便會補發出差政警之餉為兩月同時發給四月初不日發二月之餉賦思全縣三百五十七保由六十名政警分負行政司法模賦保甲各要政執行任務常差者常居半數既不准預名代領每月斷難一次可以發清事實如此何能謂為觸犯刑章各等語本會函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輝春調查報告稱詳詢各警供稱工餉係由縣長每月親自點名發給月月均清並無短少等語並附員僕供詞在卷核與申辯所稱尚無二致似此原領助文所開扣留警餉動實據一節何乏確切證據實認定不特刑法上之濫職罪及強暴罪不能構成即在懲戒法上亦難驟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以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郝兆先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魯 委員畢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群麟 委員劉 禮 委員王 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莫志倫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莫志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孫富春侵佔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畢壽山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傅功森竊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功森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徐郭氏等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徐維興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吉星三即古小公理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許元春收集變造銀行券上訴案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許元春意圖供行

使之用而收集偽造紙幣處有期徒刑五年 偽造之交通銀行五元票五張一元票十六張河北省銀行五元票一張中國農民銀行

一元票三張均沒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六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